



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游

技术负责人：周松涛

项目负责人：周松涛

编制人员：周松涛 吴润玺 阴祖荣

监测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郑冠军 单崇峻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25-83780189

传真：--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邮编：210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9
表 4 工程概况 .....	13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43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5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6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7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81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84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87
附件 2 项目初设批复 .....	91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批复 .....	96
附件 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100
附件 5 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	102
附件 6 验收期环境监测报告 .....	13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149
附图 2 生态红线和管控区域位置图 .....	150
附图 3-1 大气、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151
附图 3-2 大气、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152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	153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置图 .....	154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功	联系人	张剑		
通信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 9 号				
联系电话	15195855262	传真	--	邮编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51--127 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宁环（高）建（2023）17 号	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文号	苏水许可（2023）63 号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一标段：北岸王家村撇洪沟~朱家桥（北岸 K16+083~K29+910）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段：南岸保圩埂~庆三房（南岸 K4+030~K20+220）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段：北岸王家村撇洪沟~朱家桥（北岸 K16+083~K29+910））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标段：南岸保圩埂~庆三房（南岸 K4+030~K20+220））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施工期）、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03.2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93.2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71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81.33		1.79
设计建设内容	堤防加高加宽 9.833km；堤身防渗 2.139km；岸坡加固 5.960km；支河口防护 0.435km；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796km、改造 2.7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m <sup>2</sup>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km；新建顺堤桥梁 1 座；建设排涝站 7 座，其中原址改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3 座；建设闸站 2 座，其中改建排涝闸站 1 座，新建排涝闸站 1 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建设内容	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堤身防渗 2.139km；岸坡加固 4.944km；支河口防护 0.155km；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293km、改造 3.2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m <sup>2</sup>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88km；新建顺堤桥梁 1 座；建设排涝站 6 座，其中原址改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2 座；建设闸站 1 座（改建）。	建设项目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b>1、项目由来</b></p> <p>胥河高淳区内段位为行洪、排涝、蓄水、灌溉等多功能骨干河道，河道存在堤防防洪圈不封闭，堤身填筑质量较差，堤身断面单薄、迎水侧坡比较陡、局部塌坡，部分堤段迎水侧及堤身被房屋侵占，沿线排涝建筑规模不足、排涝能力不足，管理设施不完善、防汛道路不贯通，集镇段滨河环境较差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胥河防洪抗洪和防灾减灾能力，落实流域规划及城市防洪规划要求，提高流域及城市防洪能力，规范堤防维护管理要求及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的需求，亟需对胥河进行系统治理。</p> <p>2020 年 4 月，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关于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备案的通知》（建设基函〔2020〕6 号）的工作要求，江苏省水利厅将胥河作为 98 项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治理项目之一上报水利部备案并通过审核。</p> <p><b>2、环评批复</b></p> <p>2022 年 6 月，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3〕17 号）批复了本项目。</p> <p><b>3、初步设计</b></p> <p>2022 年 12 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63 号）批复了本项目。</p> <p><b>4、施工阶段</b></p>		

	<p>(1) 施工布置及组织</p> <p>①施工区</p> <p>施工区的布置在堤后选择地势平坦、交通方便的场地，在上游段、下游段设置临时堆料场（堆料场、土料中转场、弃土场等）及施工展布区域，临时占地共 65.92 亩，另外办公用房、宿舍区等就近租用当地民房。</p> <p>②场内、外交通布置</p> <p>工程所在地公路四通八达，对外交通便利。大部分施工区域均有县级、村级公路相连，路面宽度通过中型机械设备、运输车和小型农用车。具体交通路线有：上段有东固线、广通路、芜太公路等交通道路，下段有宁郎线、晶定线、芜太公路等交通道路。工程所处河道具有通航功能，局部陆运困难堤段通过水运运输。</p> <p>根据本工程内容及工程布置，同时堤防上堤道路较多，现状堤顶多数较宽，因此，本工程不考虑场内临时道路。</p> <p>③施工供水、供电</p> <p>本工程施工用水就近取用河水，生活用水引用附近村庄生活用水。用电负荷主要为场区照明、施工排水、机械修配、钢木加工、混凝土运输与浇筑、设备安装、生活区用电等，各施工区用电负荷均不大，根据具体情况就近接引系统电或采用自发电。</p> <p>④施工建筑材料来源</p> <p>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土料、块石料、钢材、木材、油料、水泥、混凝土用材等。</p> <p>工程范围内公路、水路四通八达，工程所需的土料、块石料、钢材、木材和混凝土用材等就近或在指定的材料供应点，通过公路或水路进行运输。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p> <p>⑤劳动力及生活物质</p> <p>工程区属农耕区域，各施工区周边有较多的劳动力供应。工程区域内公路与水路运输便利，附近城镇物资丰富，生产、生活物资就近购买后，由公路或水路运输到各施工区。</p> <p>(2) 主要工程施工过程</p>
--	--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完工。

(3) 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标段：北岸王家村撇洪沟～朱家桥（北岸K16+083～K29+910）、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二标段：南岸保圩埂～庆三房（南岸K4+030～K20+220）

施工单位：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一标段：北岸王家村撇洪沟～朱家桥（北岸K16+083～K29+910）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南岸保圩埂～庆三房（南岸K4+030～K20+220）

环保咨询服务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中对竣工环保验收运行工况的要求：对于没有工况负荷的建设项目（如堤防、河道整治项目、河流景观建设项目等），以项目完工运用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后进行。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行，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工程环评可知评价范围包括施工区、受施工影响的陆域、水域及其附近区域，环境要素包括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工程验收期，通过现场查勘并结合工程特性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了其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工程调查范围具体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竣工验收阶段验收范围</b></p>			
	调查项目	验收调查范围	环评范围	与环评阶段相比
	水环境	工程涉及的胥河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境内水域范围及胥河支流泊村山河、松溪河、桤溪河	工程涉及的胥河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境内水域范围及胥河支流泊村山河、松溪河、桤溪河	一致
	大气环境	河道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区域	河道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区域	一致
	声环境	河道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区域	河道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区域	一致
	生态环境	胥河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境内水域范围及胥河支流泊村山河、松溪河、桤溪河的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	胥河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境内水域范围及胥河支流泊村山河、松溪河、桤溪河的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	一致
	固废环境	施工期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及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及生活垃圾等	一致
	社会环境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一致
调查因子	<p>根据工程建设主要影响方式、工程所在地主要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具体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工程占地情况。</p> <p>(2) 声环境：调查项目施工及运行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p> <p>(3) 水环境：污染因子主要为 pH、化学耗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NH<sub>3</sub>-N）、总磷（TP）、石油类，调查施工中各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以及排放去向等。</p> <p>(4) 大气环境：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调查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5)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p> <p>(6) 社会环境：征地及人群健康情况。</p>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选址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工程验收期对工程区域进行了验收查勘，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与工程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对比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固城街道	西北侧	5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一致
		保圩埂	南侧	30	200		一致
		双河口	南侧	30	120		一致
		潘家村	南侧	20	150		一致
		下庄里	南侧	30	200		一致
		吴家碾	南侧	30	200		一致
		沿河村	南侧	20	1000		一致
		陈家	南侧	20	800		一致
		东风社区	南侧	20	2000		一致
		曹家宕	北侧	150	500		一致
		东坝社区	北侧	140	1000		一致
		河北村	北侧	30	1000		一致
		下坝社区	北侧	30	1000		一致
		桥西	北侧	30	200		一致
		桥东村	北侧	30	200		一致
		南园	南侧	150	240		一致
		四都	南侧	150	210		一致
		百步园	东北侧	50	120		一致
		榷溪里	东侧	30	300		一致
		墙屋里	北侧	160	300		一致
		秧冉里	南侧	30	200		一致
		庆三房	南侧	30	400		一致
		定埠小学	北侧	40	500		一致
		定埠	北侧	30	200		一致
		幸福圩	南侧	100	1000		一致
		周家大圩	南侧	100	200		一致
		幸福村	北侧	30	6		一致
		王家渡	东侧	150	60		一致
		张圩	南侧	180	180		一致
		稠圩岩	北侧	50	300		一致
		防汛指挥部	北侧	50	20		一致
		史家渡	东侧	130	120		一致
井头	西北侧	10	4	一致			
朱家桥	北侧	50	180	一致			
新村	北侧	100	200	一致			
蒋家后	南侧	30	210	一致			

## (2) 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与工程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对比
声环境	固城街道	西北侧	5	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类区	一致
	保圩埂	南侧	30	200		一致
	双河口	南侧	30	120		一致
	潘家村	南侧	20	150		一致
	下庄里	南侧	30	200		一致
	吴家碾	南侧	30	200		一致
	沿河村	南侧	20	1000		一致
	陈家	南侧	20	800		一致
	东风社区	南侧	20	2000		一致
	曹家宕*	北侧	109	500		一致
	东坝社区*	北侧	96	1000		一致
	河北村	北侧	30	1000		一致
	下坝社区	北侧	30	1000		一致
	桥西	北侧	30	200		一致
	桥东村	北侧	30	200		一致
	南园*	南侧	101	240		一致
	百步园	东北侧	50	120		一致
	桡溪里	东侧	30	300		一致
	秧冉里	南侧	30	200		一致
	庆三房	南侧	30	400		一致
	定埠小学	北侧	40	500		一致
	定埠	北侧	30	200		一致
	幸福圩*	南侧	100	1000		一致
	周家大村*	南侧	100	200		一致
	幸福村	北侧	30	6		一致
	王家渡*	东侧	150	60		一致
	张圩*	南侧	180	180	一致	
	稠圩岩	北侧	50	300	一致	
	防汛指挥部	北侧	50	20	一致	
	史家渡*	东侧	130	120	一致	
	朱家桥	北侧	50	18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1类区	一致
	四都	南侧	150	210		一致
墙屋里	北侧	160	300	一致		
井头(航道50m外)	西北侧	10	4	一致		
新村	北侧	100	200	一致		
蒋家后(胥河支流)	南侧	30	210	一致		

注：\*表示保护目标位于航道50m范围内，但距离工程超过50m，保护目标位于航道的另一侧

### (3)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主要为胥河、泊村山河、松溪河、桤溪河，其中胥河为本项目堤防治理、修建防汛道路所在的地表水体，泊村山河、松溪河、桤溪河为胥河支流。项目所在河流周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项目关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地表水	胥河	包含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4)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主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项目关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生态环境	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包含	水源水质保护	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包含	洪水调蓄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东侧，最近距离为0.567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水源水质保护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b>1、环境空气</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工程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b>							
	<b>项目</b>		<b>取值时间</b>		<b>浓度限值（<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来源</b>	
	二氧化硫 $\text{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text{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 物 $\text{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 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text{CO}$		24 小时平均		$4\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b>2、地表水</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b>项目</b>	<b>pH</b>	<b>COD</b>	<b>BOD<sub>5</sub></b>	<b>氨氮</b>	<b>总磷</b>	<b>溶解氧</b>	<b>石油类</b>	
III类标准值 ( $\text{mg}/\text{L}$ )	6-9 (无量纲)	20	4.0	1.0	0.2	5.0	0.5	
<b>3、声环境</b>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a 类功能区的划分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脚）外								

与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50m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胥河兼具内河航道的功能，因此胥河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支流不具备内河航道的功能，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类	55	45
4a类	70	55

#### 4、底泥环境

项目底泥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筛选值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因子		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pH	pH≤5.5	5.5<pH≤6.5	6.5<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扬尘、机械车辆燃油废气、沥青烟、NO<sub>x</sub>、SO<sub>2</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沥青烟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sub>x</sub>		0.12	
SO <sub>2</sub>		0.4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排水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不得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和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全部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得外排。

表 3-6 废水回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 费、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0~9.0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2	BOD <sub>5</sub> /（mg/L）	≤10	≤10	
3	氨氮/（mg/L）	≤5	≤8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5	大肠埃希氏菌/ （CFU/100mL）	无	无	

表 3-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 位一级标准
2	SS（mg/L）	70	
3	氨氮/（mg/L）	15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行期排涝站、闸站均位于航道两侧 50m 范围区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	70	55	4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开挖土方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1) 排泥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 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 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 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工程为堤防治理、修建排涝站、修建闸站、修建防汛道路、新建桥梁等，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工程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p><b>一、建设内容和规模</b></p> <p>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堤身防渗 2.139km；岸坡加固 4.944km；支河口防护 0.155km；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293km、改造 3.2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m<sup>2</sup>；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88km；新建顺堤桥梁 1 座；建设排涝站 6 座，其中原址改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2 座；建设闸站 1 座（改建）。</p> <p><b>二、项目投资</b></p> <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803.22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718.92 万元，环保投资 281.3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79%。</p> <p><b>三、项目建设内容</b></p> <p><b>1、堤防工程</b></p> <p><b>（1）堤防加高邦宽</b></p> <p>本项目对胥河现状堤顶高程超过设计堤顶高程的维持现状，堤防高度、宽度不达标的是进行堤防加高邦宽处理。本次实际建设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p> <p><b>（2）堤身防渗</b></p> <p>本项目对胥河堤防进行防渗处理长度 2.139km。</p> <p><b>（3）岸坡加固</b></p> <p>本工程堤防设置护坡护岸共 19 段，总长约 4.944km。</p> <p><b>2、支河口防护工程</b></p> <p>本项目支河口防护共 0.155km，对松溪河河口较窄段（松溪河北岸 CK0+000~CK0+098，南岸 CK0+000~CK0+067）采取防护措施。</p> <p><b>3、防汛道路</b></p> <p><b>（1）防汛道路</b></p> <p>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新建 11.293km、改造 3.277km，共 14.57km，建设堤</p>	

顶道路修复 1500m<sup>2</sup>，支河新建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

(2) 上堤道路

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88km。

### 3、配套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建设的建筑物工程如下：

①建设排涝站 6 座，其中原址拆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2 座；

②建设闸站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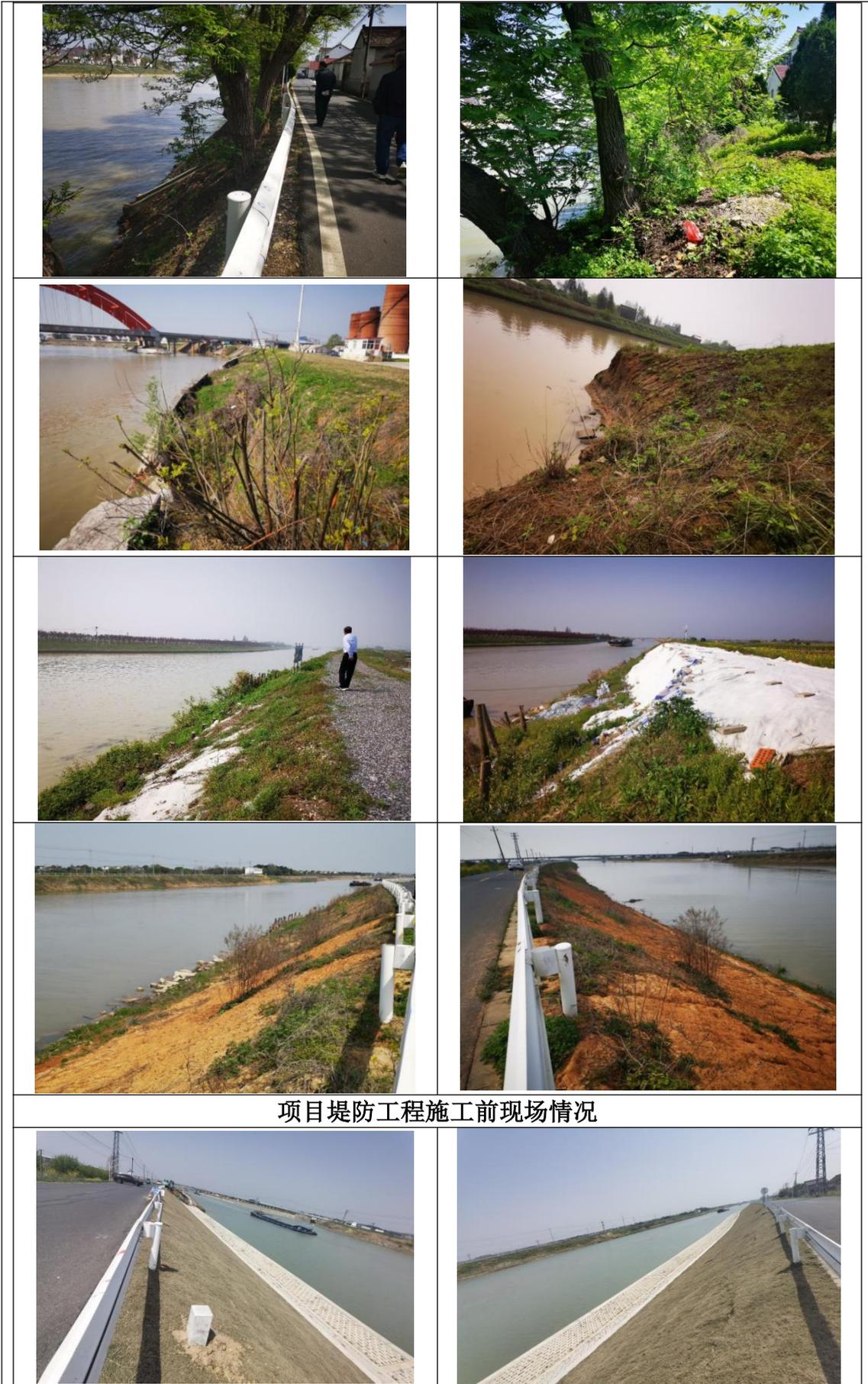
③新建桥梁 1 座；

本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堤防加高加宽 9.833km
		堤身防渗长 2.139km
		岸坡加固 4.944km
		支河口防护 0.155km
		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km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
		混凝土上堤道路 0.88km
		新建顺堤桥梁 1 座
		建设排涝站 6 座
		建设闸站 1 座

本工程建设前后现场影像详见图 4-1。







道路工程施工前现场情况





道路工程施工后现状情况



花园排涝站拆建前



花园排涝站建成后



观音排涝站建成后



诸家排涝站建成后



西涧沟排涝站移址重建前



西涧沟排涝站建成后



塞下圩排涝站拆建前



塞下圩排涝站建成后



东王小圩排涝站拆建前



东王小圩排涝站建成后



联合圩闸站拆建前



联合圩闸站建成后



松溪河支河口防护及松溪河桥建成后  
图 4-1 工程建设前后典型工程照片

#### 四、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 1、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施工工程内容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	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	较环评一致
	堤身防渗 2.139km	堤身防渗长 2.139km	较环评一致
	岸坡加固 5.960km	岸坡加固 4.944km	较环评减少 1.016km
	支河口防护 0.435km	支河口防护 0.155km	较环评减少 0.28km，柏村山河河口护岸工程取消建设，仅建设松溪河河口护岸工程 0.155km
	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km	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km	其中胥河干堤道路新建 11.293km、改造 3.2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m <sup>2</sup> ，工程量较环评减少 0.03km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	较环评一致
	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km	混凝土上堤道路 0.88km	较环评增加 0.47km
	新建顺堤桥梁 1 座	新建顺堤桥梁 1 座	较环评一致，新建松溪河桥
	建设排涝站 7 座	建设排涝站 6 座	较环评减少 1 座新建排涝站，实际原址改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2 座
	建设闸站 2 座	建设闸站 1 座	较环评减少 1 座新建闸站，实际改建排涝闸站 1 座

## 2、工程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 与环评对比工程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1	岸坡加固减少 1.016km	减少的工程量施工期减少了环境影响；变化的工程在原工程施工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总体来看，变化工程带来的环境影响很小。
2	支河口防护减少 0.28km	
3	混凝土上堤道路增加 0.47km	
4	取消 1 座排涝站	
5	取消 1 座闸站	

与环评对比，本工程基于实际条件的制约因素取消、变动优化了设计方案整体来看本工程变动涉及工程量减小，变化的工程周边没有增加新的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3、工程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项目原有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功能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一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改扩建,通过对胥堤岸加固、岸坡防护、新建(改建)防汛道路、新建顺堤桥梁、建设排涝、闸站,提高河道防洪除涝功能,改善沿线生态环境。	不变 0.	否
二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堤防治理总长度 19.803km	堤防治理总长度 19.321km	否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 堤身防渗 2.139km; 岸坡加固 5.960km; 支河口防护 0.435km; 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796km、改造 2.7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 <sup>2</sup> ;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km; 新建顺堤桥梁 1 座; 建设排涝站 7 座; 建设闸站 2 座。	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 堤身防渗 2.139km; 岸坡加固 4.944km; 支河口防护 0.155km; 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293km、改造 3.2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m <sup>2</sup> ;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88km; 新建顺堤桥梁 1 座; 建设排涝站 6 座; 建设闸站 1 座。减少	否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65.92 亩	63.5 亩, 减少	否
三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	仍为原地址,原施工范围内调整位置,且周边敏感目标不新增	否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不利环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拆建工程在原址处拆除重建。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 堤身防渗 2.139km; 岸坡加固 5.960km; 支河口防护 0.435km; 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796km、改造 2.7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 <sup>2</sup> ; 支河沥青	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拆建工程在原址处拆除重建。增加混凝土上堤道路 0.47km; 岸坡加固减少 1.016km; 支河口防护减少 0.28km; 取消 1 座排涝站建设; 取消 1 座闸站建设。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减小。	否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防汛道路 0.943km, 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km; 新建顺堤桥梁 1 座; 建设排涝站 7 座; 建设闸站 2 座。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堤防加高 9.833km; 堤身防渗 2.139km; 岸坡加固 5.960km; 支河口防护 0.435km; 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km, 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796km、改造 2.777km, 堤顶道路修复 1500 <sup>2</sup> ;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 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km; 新建顺堤桥梁 1 座; 建设排涝站 7 座; 建设闸站 2 座。	增加混凝土上堤道路 0.47km; 岸坡加固减少 1.016km; 支河口防护减少 0.28km; 取消 1 座排涝站建设; 取消 1 座闸站建设。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 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不新增。	否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 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下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 对照“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为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增加混凝土上堤道路 0.47km; 岸坡加固减少 1.016km; 支河口防护减少 0.28km; 取消 1 座排涝站建设; 取消 1 座闸站建设。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 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四	施工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 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堤防加高 9.833km; 堤身防渗 2.139km; 岸坡加固 5.960km; 支河口防护 0.435km; 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km, 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796km、改造 2.777km, 堤顶道路	增加混凝土上堤道路 0.47km; 岸坡加固减少 1.016km; 支河口防护减少 0.28km; 取消 1 座排涝站建设; 取消 1 座闸站建设。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 调整后不会导致不利环	否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修复 1500 <sup>2</sup> ；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km；新建顺堤桥梁 1 座；建设排涝站 7 座；建设闸站 2 座。	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增加。	
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沉淀池、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防尘网、洒水降尘、设置围挡；隔振降噪设备、公告牌、隔音屏；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定点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态等相关环保措施	施工期临时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均达到了环保目标，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否

综上所述，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 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 1、围堰修筑：

##### (1) 堤防工程

本工程施工时段为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施工周期 15 个月。胥河西段施工期水位为 8.31~8.37m，胥河东段施工期水位为 2.71~2.96m。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规定，本工程建筑物施工外河围堰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本次胥河东段堤防迎水面护岸底高程为 0.30m，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在迎水坡设置纵向施工围堰。施工围堰采用钢板桩围堰，堰顶高程为 3.40~3.50m，钢板桩长度根据护岸处地质情况采用 6.0m 和 9.0m 两种长度。

沿线泵站出水箱涵施工都考虑局部围堰，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规定，本工程建筑物施工内、外河围堰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共涉及 8 座建筑物，根据工程布置，排涝站均设置了外河围堰。

本次建筑物工程均在胥河堤防迎水侧施打围堰，施工期外河围堰与河道护岸围堰做法一致。

内河侧圩内水深约为 1.5~3.0m 左右，围堰高取为 2.0~3.0m，顶宽 2.0~3.0m，围堰采用粘土围堰或草袋围堰，迎水坡坡比 1:1.5~1:2.5，背水坡坡比 1:1.5~1:2.5，底标高为河底高程。

##### (2) 施工导流

本次工程堤防迎水面护坡底格埂施工纵向围堰和建筑物工程局部围堰均不影响胥河行洪，无需导流。联合圩闸站由于切断了原河道水流，施工期设置了导流措施。在相应建筑物围堰内设 2 根 DN800 预制混凝土管接波纹管导流，混凝土管每座建筑物长约 14m，波纹管每座建筑物长约 50m。

##### (3) 基坑降排水

在围堰修筑工作完成以后，进行基坑初期排水，采用潜水泵抽排。基坑内初期排水水位下降速度限制在 0.5~0.7m/昼夜，并观测状周边池塘埂是否漏水，若抽水过程中发现围堰及两岸池塘埂坡面渗水、及时调整抽排能力，并对池塘埂进行加固，确保安全。

施工期经常性排水包括基坑范围内降水、基坑渗水及地基深层降水抽排水等。施工期重建泵站基坑经常性排水采用明排法，积水通过积水沟汇集至集水井，采用小型潜水泵抽排。

## 2、主体工程施工

### (1)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堤身加培、坡面修整、填塘固基、基坑开挖和基底清理、建筑物后土方回填等。

#### ①坡面清杂与土方开挖

筑堤前先进行清基，将表层腐殖土、建筑垃圾等清除干净，新建堤防原为池塘的及堤身有民房的堤段清除厚度不小于 1.0m，其余清基厚度不小于 0.3m。如堤基下有塘，先将水抽干，然后将浮淤清除干净，清除厚度不小于 1.0m。清基需清至原状土。

坡面杂草杂树采用人工进行清除，使用 1.0m<sup>3</sup> 斗容的反铲挖掘机进行表层耕植土的挖除，最后由人工修坡成型，然后测量、放线、定位。

土方开挖以干法施工为主。干法施工机械采用容量为 1.0m<sup>3</sup> 的挖掘机配 8t 自卸汽车运输，并将废渣、废土和好土分开堆放。

#### ②土方加培

堤防筑堤部分采用开挖土方，部分采用外购土方，土方填筑严格按堤防工程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清基工作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土方填筑。

回填土料为黄粘土，无淤泥，植物根茎，垃圾杂物。土方由铲运机分层铺平，均衡上升，外运土方运距较远，采用自卸汽车运土，推土机铺平，用光轮碾压机辅以蛙式打夯机分层碾压，每层厚度不超过 30cm，碾压沿平行轴线方向进行。上下层的接缝相互错开，每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层的铺筑。在铺筑上层土料之前，下层土料表面进行刨毛处理，并洒水湿润后进行上层铺料碾压。

本工程有少量的新筑堤防，堤防填筑前做清基处理，堤身填筑至设计标高以上 10cm（即预留超高 10cm）。施工要进行速率控制：堤身填土并压实的过程也就是地基处理的过程，施工时严格控制粘土的回填速度。施工时加强沉降及稳定、变形观测，填筑时间不小于地基抗剪强度增长需要的固结时间；回填作业面中心沉降量每昼夜不大于 10~15mm，边桩位移量不大于 5mm。

新老堤防连接要求：新老堤防之间将老堤护坡拆除，清基至粘土堤身，并开挖成台阶状，以利于新旧土堤的连接，同时满足两者迎水坡脚线基本保持一致。

## (2)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包括素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素混凝土结构主要为河道工程中的砼格埂，采用 C25 商品砼，立模现浇作业，选用特制的定型模板和钢木组合模板。砼采用插入式及平板式振捣器振捣密实。砼在浇筑完成后的 12 小时内加以覆盖和洒水。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方法为：

(1) 基础开挖后，基面找平，放线，加强抽水，严禁地基表层被水浸入，及时将砼垫层浇好。然后立模，扎筋，安装止水、沥青板和砼浇筑，养护拆模。

(2) 钢筋制作与安装：钢筋按设计采用 HPB300、HRB400 级钢筋两种，在加工场集中加工，运至现场绑扎，主筋采用电焊，为控制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与模板之间放置适当数量水泥砂浆垫块，钢筋层之间设置撑筋。

(3) 模板制作与安装：模板支撑选用 $\phi 50\text{mm}$  钢管或 $\phi 14$  槽钢，内外模用 $\phi 12$  对销螺栓联结，达到稳定牢固，拼缝要求紧密，板面刷脱模剂。

(4) 混凝土浇筑：混凝土采用商品砼，利用罐车运送到施工现场浇灌，插入式振捣器震实。施工缝采用人工打糙砼面层，用水冲洗干净，再在施工缝上铺一层厚 1~2cm 的 1:2 水泥砂浆，然后分层浇筑。

(5) 止水、沉陷缝施工：止水、沉陷缝按设计要求，选用好材料，由加工厂集中加工制作成型，运至现场安装。

## 3、堤顶沥青砼道路

沥青混凝土路施工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土基清理→土基填筑→石灰土垫层填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填筑→沥青面层施工→道路两侧绿化。

### (1) 施工准备

按图纸要求现场放样标明轮廓，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进行开挖。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清理。

### (2) 土基清理

清基边界尺寸在设计基面边线外 30~50cm，清基界面内的杂草、植被等杂物采用人工配合推土机清除。清理过程中由推土机汇集，反铲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弃除。将基底范围内的草根、垃圾及坑、槽、孔、穴

等全部挖初，再进行整平。

### (3) 石灰土垫层

石灰土垫层采用厂拌法施工，拌和完成的混合料根据确定的松铺系数均匀摊铺在路基上，并立即用平地机初步整形，并用轻型压路机立即在初平的路段上快速碾压 1~2 遍，以暴露潜在的不平整。对局部低洼处将其表层 5cm 以上耙松并用新拌的混合料找平，高处料直接刮出路外。重复以上工序直至底基层达到规定的高程和坡度，并特别注意接缝必须顺适平整。碾压完成后的第二天或第三天开始养生，养生期应为 14d。在养生期间，除洒水车外，封闭交通。

### (4)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厂拌、摊铺、整形和碾压工艺要求与石灰土垫层层相同，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按 1 层摊铺、整形、碾压成型。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每一段碾压完成并经压实度检查合格后，立即开始养生，养生期不宜少于 7 天，养生期内封闭交通。采用洒水车经常洒水进行养生。

### (5) 沥青混凝土面层

①材料进行调查试验和进行配合比设计，经选定的材料和确定的配合比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配合比设计应按照规定要求的“目标配合比→生产配合比→生产配合比验证→确定施工级配允许波动范围”步骤进行。

②沥青混合料采用厂拌，拌和厂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拌和时间根据试拌确定，以混合料拌和均匀、所有颗粒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

③沥青混合料的摊铺采用机械摊铺，摊铺机械符合规范要求。混合料松铺系数根据混合料类型、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由试铺试压确定。摊铺过程中随时检查层厚、路拱、横坡，摊铺速度根据拌和机产量、施工机械配套情况及层厚、宽度计算确定，摊铺过程不得中途停顿。

④沥青混合料的碾压按初压、复压、终压三个阶段连续进行，压路机的碾压速度、碾压方向、碾压次序均符合规范要求。

⑤沥青混凝土的密实度以压实度和空隙率双重控制。

⑥在沥青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碾压整个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温度，各节温度控制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中随时检验。

#### 4、堤防护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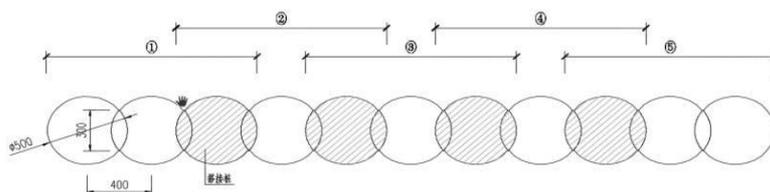
##### (1) 多头小直径深层搅拌桩防渗墙

多头小直径深层搅拌桩要求：

①本工程采用深搅防渗墙防渗，处理深度 6.5~9.9m，成墙厚度 $\leq 0.3\text{m}$ ，渗透系数要求不大于  $1 \times 10^{-6}/\text{cm/s}$ ，允许比降不宜小于 50。

②采用 42.5 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掺量 $\leq 15\%$ （重量比），水灰比 0.8~2.0（被加固土层中含水量较高取低值，含水量较低取高值）。现场土样水泥土试块在标准养护条件下，28d 抗压强度不小于 0.5MPa，90d 抗压强度不小于 1.2MPa。施工前，进行现场试验，确定水泥掺入量及水灰比。

③采用三轴、四搅两喷施工工艺，连续式重叠搭接成墙。



④施工符合《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深层搅拌法技术规范》（DL/T5425）。

⑤施工前，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工艺试桩，形成的墙体轴线长度不小于 3m，以最终确定水泥掺量、水灰比、搅拌机转速、提升速度等工艺参数。

⑥深搅桩施工允许偏差：垂直度偏差 $\leq 0.5\%$ 桩长，桩位偏差 $\leq 20\text{mm}$ ，每个机位均应检测。

⑦施工时停浆面高于桩顶设计标高 500mm。

⑧深搅桩的施工和质量检验要求符合《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中有关规定。

##### (2) 浆砌石护脚施工

浆砌石护底选择在枯季低水位时施工。坡面砌筑块石由低向高逐层进行。砌体表面平整度及铺砌厚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浆砌石所需的砂浆由拌和机拌制，1t 机动翻斗车运至现场，双胶轮车分料，护底灌浆砌筑，砂浆拌制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进行。

##### (3) 生态联锁块护坡

联锁块护坡施工程序为：边坡修整→铺设粗砂垫层→铺设素混凝土趾墙基础

→人工铺设块体→撒播草籽。

联锁块采用 5~10t 自卸汽车运输，至施工现场后人工卸车，搬运至护坡砌筑，平均运距 0.5km。

按照设计边坡坡度要求，进行边坡地基处理，清除杂草、树根、突出物，用适当的材料填充空洞并振实，使边坡表面平整、密实，在已完成的基础面上铺设垫层；人工铺设素混凝土趾墙基础，趾墙符合设计要求的尺寸后，从下边沿开始联锁块铺设，联锁块的长度方向沿着水流反向铺设，联锁块铺设完成后，撒播草籽。

### (3) 草皮护坡

在堤坡表面先铺一层腐植土，施肥后再人工撒种草籽或植草，并及时进行洒水养护。

### (4) 灌注桩护岸

灌注桩成孔前，选用当地粘性土造浆，泥浆的比重、粘度、含砂率、胶体率、失水量、静切力、酸碱度等指标符合地层护壁要求，施工平台采用在钢板桩围堰内填土的方式搭建，平台填筑完成后对表面障碍物进行清理，地面整平，埋设护筒，孔口护筒采用钢板制作，内径比桩径大 200~400mm，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护筒长度，然后钻孔机就位。

钢筋保护层为 50mm，钢筋笼外侧需设混凝土垫块，以确保钢筋保护层的厚度；为确保水下混凝土的质量，向导管灌注混凝土时采用泵输送；施工时按桩顶的设计标高掌握好混凝土的灌注量，使之既保证凿桩顶浮浆层后混凝土质量，又不至于凿去太多而浪费。

施工容许偏差：桩径 $\pm 50$ ；桩垂直度 1/100；施工单位对每一根桩做好施工记录，并按规定留取混凝土试样，做出试压结果，并将上述资料整理成册，提交有关部门检查和验收；钻孔灌注桩施工要求应遵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5) 生态格网护坡

生态格网由特殊防腐处理的低碳钢丝经机器编织成的六边形双绞合钢丝网，在工厂做成符合工程要求的网箱结构，在施工现场用石料填充，网箱符合《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3535）。施工时采用岸上吊机安装或船上安装。

## 二、工程施工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水利建设工程，运行期无污染源，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为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场地清理、围填筑、工程拆除、岸堤加固、临时工程拆除、混凝土施工、桥梁施工等过程产生了建筑垃圾、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废气、扬尘、噪声。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 1、工程占地

#### (1) 环评阶段

①永久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

②临时占地：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施工后期应迅速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方式。

③材料来源：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堆场等为临时占地，占地现状为闲置农用地。

④弃渣处置去向：运至堆土区临时堆放。

⑤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任何区域，不需要新建临时道路。

#### (2) 实际工程占地情况

①永久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

②临时占地：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施工后期应迅速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方式。

③材料来源：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堆场等为临时占地，占地现状为闲置农用地。

④弃渣处置去向：运至堆土区临时堆放。

⑤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任何区域，未新建临时道路。

###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桤溪街道，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于环评时期有所减少，减小了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投资为 17803.22 万元，环保投资为 293.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实际总投资 15719 万元，环保投资 281.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9%。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减少 11.90 万元。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提出的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对比情况
	第一部分 施工期环境监测措施	27.6	28.6	+1.0
一	水环境监测	10.6	10.6	0
1	地表水水质监测	5.6	5.6	0
2	施工污水水质监测	5	5	0
二	大气环境监测	5	5	0
1	废气污染物监测	5	5	0
三	噪声监测	12	13	+1.0
1	噪声监测	12	13	+1.0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138.1	137.1	-1.0
一	施工区污水处理	10	15	+5.0
1	施工废水沉淀池	10	10	0
2	含油污水处理设备和运行费用	0	5	+5.0
二	环境空气质量保护	39	33	-6.0
1	洒水运行费用	9	8	-1.0
2	围挡	20	20	0
3	防尘网、遮盖等防护设施	10	5	-5.0
三	噪声保护	55	55	0
1	噪声影响补偿准备金	20	20	0
2	移动隔音装置、公示牌	35	35	0
四	固废处置	32.1	32.1	0
1	生活垃圾处理	2.1	2.1	0
2	运输费用	10	10	0
3	弃土处置费用	20	20	0
五	人群健康 (药品、场地消毒、卫生防疫)	2	2	0
	第三部分 生态保护措施	50	50	0
一	生态保护	50	50	0
1	水生生态保护	25	25	0
2	陆生生态保护	25	25	0
	环境投资合计	215.7	215.7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6.25	52.23	-14.02
一	建设管理费	28.63	28.62	-0.01
1	环境管理人员进场费	5.39	6.47	+1.08
2	环境保护宣传及技术培训费	3.24	4.85	+1.61
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费	20	17.30	-2.7
二	监理费	5	4.34	-0.66
三	科研勘测设计技术咨询费	32.62	19.27	-13.35
1	环保勘测设计费	12.94	4.27	-8.67
2	环评编制费	19.68	15	-4.68
四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281.95	267.93	-14.02
五	基本预备费	11.28	13.40	+2.12
六	环境保护专项总投资	293.23	281.33	-11.9

由上表可知，实际中环保投资相比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11.09 万元，其相应部分增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实际环境监测费用 28.6 万元，较环评阶段增加 1 万元。

(2) 施工期环保临时措施费用较环评设计阶段减少了 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废水：施工期间加强了废水处置措施，在实际建设中，材料费、人工费略有变化；

②大气：施工期间调整了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场地洒水频率；

(3) 施工期间环保独立费用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14.0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加强了施工期间的建设管理，环境管理人员进场、环保宣传、技术培训等费用有所调整；

②施工期监理费根据实际情况略有减少；

③科研勘测设计技术咨询费按实际情况计取，较环评有所减少。

(4) 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设计阶段增加了 2.12 万元，由于设计批复概算中基本预备费按 5%计取，环评中按 4%计取，故费用增加。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工序：**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行期基本无影响。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基坑排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生活产生，项目区周边分布有村庄，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租用沿线现有民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处理，不外排。

##### ②基坑排水

建筑物施工设置围堰产生的初期排水和施工过程中对降水进行排水是基坑排水的主要来源，基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可高达到 5000mg/L，若直接外排可能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在沿线设置沉淀池，对基坑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使SS<70mg/L，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严禁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和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少量混凝土施工工序废水、养护废水，该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工程区场地洒水抑尘和养护用水。

④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在机械车辆冲洗场地设置沉淀池，冲洗后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沥青烟。

(1) 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中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叉车等）必须进行编码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以下信息：

①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

②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

③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

④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 往返于施工区的大型车辆，尾气应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应安装尾气净化器。

3) 实施《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并制定《施工区运输车辆排气监测办法》，严格执行。

4)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提高燃烧效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在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车辆的环保管理情况下，工程施工燃油废气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小，不会降低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级别。项目作业区为分段定点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阶段性、暂时性的，施工期结束影响结束。建议工程使用清洁的轻质柴油，最大程度的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影响。

## (2) 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施工单位采取如下防尘措施:

a、在拟建项目施工工地各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

b、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c、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通道及道路两侧 50m 范围内的清洁。

d、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e、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f、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 (3) 沥青烟

道路建设过程中,沥青烟是一个主要的空气污染源,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均采用商品沥青,不进行现场搅拌,因此沥青烟主要产生在运输和摊铺过程。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165°C,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相对于沥青熔融和搅拌过程要小的多,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时间也比较短暂。施工单位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车辆运行噪声等。为尽量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

(2) 固城街道、东风社区、下坝社区、定埠等居民集中点设置移动隔声装置。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的方法降低噪声。

(4) 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降低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及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指挥作业。

(6) 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并公告附近居民和有关单位。

(7) 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对振级较高及较大的机械如空压机等应增加减振垫。

(8) 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同时设置公告牌，明确施工时段和施工内容，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的减轻施工噪声，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建筑垃圾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无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堆放在施工区，影响施工区环境卫生，且影响周边空气质量，破坏景观等不利影响。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可以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 ②生活垃圾

在施工营地和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施工区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

##### ③弃土场

弃土作业时，安排专人指挥，弃土车辆按照管理人员指挥进行弃土。安排专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弃土场周围和作业面的防排水处理，确保场地排水畅通、不积水。运输建筑弃土，车辆必须关好后挡

板和密封，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②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确保施工期水位均低于近水施工场地高程，防止对鱼类生境水质造成污染。

④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⑤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弃渣，应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在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

### (2) 对陆生生态的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应做好以下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先挡后弃，先防护后施工，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做好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及管理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及植被恢复。

②工程施工期间，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

③优化施工布置，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

④植被恢复尽量选用当地土著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保证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

⑤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

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⑥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

(3) 对生态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

①施工范围设置标示牌、边界线，明确施工活动范围；

②施工区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同时粘贴公告；

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址远离生态敏感区，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④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

⑤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

⑥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避免发生生态破坏行为；

⑦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落实生态保护工作。

## 6、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鉴于风险事件的危害性和破坏性，应采取必要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根据工程建设及运行实际情况，采取如下防范与应急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建设管理处及各施工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件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避免人为操作失误而引起不必要的事故。

(3) 施工期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

## 二、运行期环保措施

### 1、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不设管理站，不产生污废水，对水环境没有影响。

### 2、运行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 3、运行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工程运行期排涝站、闸站噪声污染，采取以下措施以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水泵采用低噪声泵，采用地下设置；泵室采用双层实心砖。

(2) 泵室可选用安装隔声棉等吸声材料，在机械转动部件之间加弹性垫，用隔音罩包覆机壳。

(3) 加强对闸门、水泵等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排涝站、闸站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培训，避免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设备噪声提高。

(5) 堤顶道路树立警示牌，提醒车辆减速慢行。

(6)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合理安排交通运输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 **4、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陆生生态**

随着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场地清理平整、陆生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后，施工场地和植被绿化均可得到全面恢复，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①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②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③加强对行人行为的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行人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 **(2) 水生生态**

①管理单位及时追踪关注工程建设后相关地区水生生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

②管理单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避免居民在胥河及其支流中擅自捕捞、排污等。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一、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根据《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主要预测结论如下。

#### 环境预测评价结论

##### （一）施工期

##### 1、废水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基坑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

##### （1）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员工用水量按 80L/日计，则生活用水 4t/d，排污系数按 8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 3.2t/d。污染物主要有COD、SS、氨氮等。由于施工场地靠近村庄，生活污水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基坑废水

本项目基坑排水主要为基坑初期排水和降水及地下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一般含量达到 5000mg/L。在围堰修筑工作完成以后，即可进行基坑初期排水，基坑内初期排水水位下降速度限制在 0.5~0.7m/昼夜。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满足排放要求后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不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在施工现场仅进行车辆机械冲洗，会产生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每台机械设备冲洗水以 0.6m<sup>3</sup>/d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6m<sup>3</sup>/d，整个施工期预计排放冲洗废水约 3600m<sup>3</sup>。经类比分析，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的SS浓度约为 800mg/L。

冲洗后采用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后回用于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施工期混凝土施工及养护废水

本工程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泵车输送到施工现场后进行浇筑，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产生施工工序废水，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过程中石灰土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需对其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中产生养护废水。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的pH值较高，最高可达 11 左右，该废水的产生方式为间歇产生，根据相关水利工程施工经验，每立方混凝土工程施工约产生废水  $0.5\text{m}^3$ 。本工程混凝土施工均在各堤段和建筑物分段实施，每段混凝土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养护用水等，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沥青烟等。

###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物料运输等，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有影响，增加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施工现场空气中TSP的浓度可达到  $3.2\sim 4.3\text{mg}/\text{m}^3$ ；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每天施工前将喷水雾装置打开降尘、在施工现场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后，施工现场空气中的浓度可达到  $0.3\sim 0.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风蚀扬尘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风蚀扬尘影响消失。

### (2) 燃油废气

各类运输车辆以及挖掘机（土石方）、推土机（场地平整）等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CO、NO<sub>x</sub>、SO<sub>2</sub>、THC。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无铅汽油，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对燃油机械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减少尾气的排放；对运输车将加强管理，制定合理运输路线。工程结束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的影响将自行消除。

### (3) 沥青烟

本项目沥青烟气影响主要发生在路面沥青混凝土摊铺阶段。沥青混凝土铺设

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含有THC、酚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根据调查，沥青混凝土铺设过程中50m外苯并芘浓度低于0.00001mg/m<sup>3</sup>，60m外酚的浓度小于0.01mg/m<sup>3</sup>，THC浓度小于0.16mg/m<sup>3</sup>。

本项目沥青烟主要产生在运输和摊铺过程，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相对于沥青熔融和搅拌过程要小的多，并且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摊铺工序具有流动性和短暂性，通过合理安排摊铺时间，以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3、噪声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所示，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3-8dB(A)，一般不会超过10dB(A)。

表 5-1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特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距离声源 5m	距离声源 10m
1	推土机	85	79
2	拖拉机	80	74
3	挖掘机	77	71
4	自卸车	85	79
5	压路机	82	76
6	振捣器	95	89
7	机动翻斗车	84	78
8	钢筋加工设备	91	85
9	电焊机	88	82
10	潜水泵	85	79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夜间（晚22点~早6点）未进行过施工；规定材料运输车辆严格按照限速行驶、严禁鸣笛；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投诉。

### 4、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施工弃土。

####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施工过程中旧建筑物的拆除和各建筑物工程过程中产

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无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产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委托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项目进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产生，查阅环评报告得知，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t。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施工弃土

弃土运至弃土区暂存，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理。弃土区避开沿线村庄，不影响周边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的安全。各弃土区均为临时征用，且施工结束将进行复垦，不会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

### 5、生态环境影响

#### (1) 对土地利用变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机械施工、开挖土方与建材临时的堆放等都会造成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剥落、破坏，不可避免的改变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和地貌，影响陆域的生态环境。

#### (2) 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堤防加固、新建堤顶防汛道路、修建排涝站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本项目所在河道两岸主要为居民居住区、农田等。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明显、固定的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故工程施工对陆生动物影响较小。

#### (3)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围堰会对施工区段的水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区段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是整个工程的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将重新得到恢复。因此，项目施工造成水生生态影响相对较弱，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是自然与人为双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区域自然侵蚀背景下，工程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工程施工扰动、破坏地

表植被和农田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改变原坡面坡长、坡度后使地表径流汇流过程发生变化，使边坡岩层裸露；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是护岸工程施工将产生大量弃土，弃土堆放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遇暴雨冲刷，造成弃渣大量流失，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的显著增加。

本项目位于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树立警示标志牌、粘贴公告；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宣传、管理；同时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疏浚，不会对河道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影响较小。

本项目靠近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降低工程对保护区的影响，靠近保护区施工段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施工范围设置标示牌、边界线；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入保护区；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供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落实生态保护工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 （二）运行期

本项目主要工程为河道治理，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防洪排涝、改善区域景观和水质环境等作用，不配备工作人员，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运行期无不利影响。

### 1、废水

根据对同类型工程分析，项目涉及的河道经过本项目整治后，提高了水体的水质和河道的自净能力，加强了防洪排泄能力，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改善有着积极的作用。

### 2、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无噪声产生。

### 4、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 5、生态影响

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耕复植，恢复其生态功能，在一段时间后，对区域生态功能无影响，并且本项目进行一系列措施，对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提升，对河道边坡和河岸进行整治，有利于改善区域内整体的生态环境，提高防洪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减少水土流失。

## 3 施工期环保措施

###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基坑排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应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生活产生，项目区周边分布有村庄，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租用沿线现有民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处理，不得外排。

#### ②基坑排水

建筑物施工设置围堰产生的初期排水和施工过程对降水进行排水是基坑排水的主要来源，基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可高达到 5000mg/L，若直接外排可能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在沿线设置沉淀池，对基坑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使SS<70mg/L，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严禁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和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③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少量混凝土施工工序废水、养护废水，该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工程区场地洒水抑尘和养护用水。

#### ④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在机械车辆冲洗场地设置沉淀池，冲洗后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不得外排。机械表面少量机油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沥青烟。

(1) 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中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叉车等)必须进行编码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以下信息:

①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

②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

③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

④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 往返于施工区的大型车辆,尾气应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应安装尾气净化器。

3) 实施《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并制定《施工区运输车辆排气监测办法》,严格执行。

4)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提高燃烧效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在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车辆的环保管理情况下,工程施工燃油废气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小,不会降低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级别。项目作业区为分段定点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阶段性、暂时性的,施工期结束影响结束。建议工程使用清洁的轻质柴油,最大程度的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影响。

(2) 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a、在拟建项目施工工地各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

b、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

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c、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通道及道路两侧 50m 范围内的清洁。

d、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e、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f、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 (3) 沥青烟

道路建设过程中，沥青烟是一个主要的空气污染源，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均采用商品沥青，不进行现场搅拌，因此沥青烟主要产生在运输和摊铺过程。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165℃，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相对于沥青熔融和搅拌过程要小的多，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时间也比较短暂。施工单位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车辆运行噪声等。为尽量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

(2) 固城街道、东风社区、下坝社区、定埠等居民集中点设置移动隔声装置。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的方法降低噪声。

(4) 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降低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及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指挥作业。

(6) 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并公告附近居民和有关单位。

(7)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对振级较高及较大的机械如空压机等应增加减振垫。

(8)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同时设置公告牌,明确施工时段和施工内容,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9)开工前应向村委报备,明确施工区域、施工时间及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采取张贴告示公告村民,争取村民谅解。

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的减轻施工噪声,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建筑垃圾**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无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堆放在施工区,影响施工区环境卫生,且影响周边空气质量,破坏景观等不利影响。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可以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会对工程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②生活垃圾**

在施工营地和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施工区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孳生,可有效控制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经集中清运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③弃土场**

弃土作业时,安排专人指挥,弃土车辆按照管理人员指挥进行弃土。安排专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弃土场周围和作业面的防排水处理,确保场地排水畅通、不积水。运输建筑弃土,车辆必须关好后挡板和密封,严禁沿途抛洒滴漏。通过对弃土区的监督管理,弃土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对陆生生态的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应做好以下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先挡后弃,先防护后施工,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做好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及管理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及植被恢复。

②工程施工期间,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

③优化施工布置,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

④植被恢复尽量选用当地土著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保证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

⑤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⑥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

(2)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②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确保施工期水位均低于近水施工场地高程,防止对鱼类生境水质造成污染。

④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⑤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弃渣,应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在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3) 对生态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

①施工范围设置标示牌、边界线，明确施工活动范围；

②施工区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同时粘贴公告；

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址远离生态敏感区，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④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

⑤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

⑥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避免发生生态破坏行为；

⑦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落实生态保护工作。

#### **6、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鉴于风险事件的危害性和破坏性，应采取必要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根据工程建设及运行实际情况，应采取如下防范与应急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建设管理处及各施工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件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避免人为操作失误而引起不必要的事故。

(3) 施工现场应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

(4) 施工期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 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日常做好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6) 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应在响应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程序实施抢险救援措施。

### **4 运行期环保措施**

#### **1、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不设管理站，不产生污废水，对水环境没有影响。工程运行管

理单位应定期对工程河段水质进行监测,掌握工程运行对工程河道水质的影响情况。

## 2、运行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 3、运行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工程运行期排涝站、闸站噪声污染,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水泵采用低噪声泵,采用地下设置;泵室采用双层实心砖。

(2) 泵室可选用安装隔声棉等吸声材料,在机械转动部件之间加弹性垫,用隔音罩包覆机壳。

(3) 加强对闸门、水泵等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排涝站、闸站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培训,避免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设备噪声提高。

(5) 堤顶道路树立警示牌,提醒车辆减速慢行。

(6)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合理安排交通运输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 4、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陆生生态

随着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场地清理平整、陆生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后,施工场地和植被绿化均可得到全面恢复,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①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②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③加强对行人行为的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行人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 (2) 水生生态

①管理单位应及时追踪关注工程建设后相关地区水生生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

②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避免居民在胥河及其支流中擅自

捕捞、排污等。

## 5 总体结论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3〕17号，2023年3月31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淳区境内，涉及高淳区固城、东坝、桡溪三个街道。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堤防加高加宽 9.833 千米；堤身防渗 2.139 千米；岸坡加固 5.960 千米；支河口防护 0.435 千米；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 千米，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796 千米、改造 2.777 千米，堤顶道路修复 1500 平方米；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 千米，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 千米；新建顺堤桥梁 1 座；建设排涝站 7 座，其中原址改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3 座；建设闸站 2 座其中改建排涝闸站 1 座，新建排涝闸站 1 座。项目总投资约 1780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3.2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开工前，应核实确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控建设内容，确保满足生态红线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较多距离较近，项目

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施工现场,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作业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处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全部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得外排。严禁各项废水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委托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弃土运至弃土区暂存,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理。

(六)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入保护区;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

(七)本项目的建设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安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

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 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b>环评要求：</b></p> <p>水生生态：①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②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④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湖泊和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⑤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p> <p>陆生生态：①先挡后弃，先防护后施工，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②工程施工期间，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③优化施工布置，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④植被恢复尽量选用当地土著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保证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⑤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⑥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p> <p>生态敏感目标保护措施：①施工范围设置标示牌、边界线。②施工区设置围挡，粘贴公告。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④严格管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等。⑤运输车辆密闭遮盖。⑥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⑦加强施工期监督管理。</p> <p><b>环评批复要求：</b>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控建设内容，确保满足生态红线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初步设</p>	<p>(1) 施工期环保服务单位对各参建单位进行了环保培训，提高了其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施工作业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并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p> <p>(2)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弃物未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施工生活污水采用民房卫生间进行收集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混凝土养护废水量少未形成地表径流，在地面自然蒸干；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未排入水体。</p> <p>(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了围挡、边界线，减少了与周围景观的不协调；并设置了标示牌、粘贴公告，告知周边居民；合理选择了施工工序及时段，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回填土方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工程结束后，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对开挖面裸露地表采取了绿化措施，及时按照土地使用功能恢复了临时占地，加快生态恢复工作。</p> <p>(4) 采用围堰导流法施工，本次重建排涝站基坑经常性排水采用明排法，进一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未擅自扩建、改建，满足生态红线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初步设计方案对相应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并取得批复。</p>	<p>已落实；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污染影响	水环境	<p><b>环评要求：</b>①生活污水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处理，不外排。②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不得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④在机械车辆冲洗场地设置沉淀池，冲洗后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不得外排。</p> <p><b>环评批复要求：</b>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处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全部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得外排。严禁各项废水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1) 开工前，项目部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禁止将任何废水直排入河。</p> <p>(2) 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采用民房设施进行收集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废水未排入水体。</p> <p>(3) 基坑排水 施工期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洒水降尘，未排入胥河；</p> <p>(4) 施工产生废水 施工期混凝土施工及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p> <p>(5)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在机械车辆冲洗场地设置沉淀池，冲洗后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不外排。</p>	已落实；未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	<p><b>环评要求：</b>①燃油废气：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达标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②施工扬尘：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定时洒水措施等。③沥青烟：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p> <p><b>批复要求：</b>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p>	<p>(1) 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设置了高度 2.5m 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场地、施工道路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工程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等扬尘大的作业，无施工扬尘产生；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放置在垃圾桶内；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均为水泥硬化道路，施工原材料场地堆放整齐；工程采用商用混凝土，现场未设置混凝土制作场地、拌合站等装置；渣土、垃圾车辆运输时保证了密闭装置的使用正常；施工单位和市政部门及时洒水缓解本工程交通扬尘带来的影响；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清除了堆物，对开挖面裸露地表采取了绿化措施。</p> <p>(2) 燃油废气：本工程中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所用燃油均到附近城镇正规加油站购置油品，并定期</p>	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p>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p>	<p>检查车辆状态，加强了施工设备及车辆的维修保养；未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及高耗能的报废设备及车辆。</p> <p>(3) 沥青烟：施工期间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未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p>	
	声环境	<p><b>环评要求：</b>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②采用移动隔声装置；③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⑤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等；⑥合理安排时间；⑦采取隔振降噪措施；⑧减少交通噪声，车辆限速限鸣；⑨张贴公示。</p> <p><b>批复要求：</b>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较多距离较近，项目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施工现场，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作业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p>	<p>(1) 本工程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未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p> <p>(2) 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于不可避免的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作业，对于段时间无需使用的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减少噪声影响，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避免了噪声扰民。</p> <p>(3) 在有声敏感目标分布的路段设有限速禁鸣标志，严格要求施工人员规范作业。</p> <p>(4) 施工单位合理布局，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运输物料，科学安排运输计划，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既做到不延误工程进度，也尽可能的减少多设备、车辆同时作业对周围居民带来的影响。</p> <p>(5) 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人员，增加换班次数或按国家规定缩短工作时间等，个人配戴防声用具，给施工人员发放了常用防噪声用耳塞、隔声耳罩等。</p>	<p>已落实；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固体废物	<p><b>环评要求：</b>①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③弃土作业时，安排专人指挥；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弃土场防排水处理；严禁沿途抛洒滴漏。</p> <p><b>批复要求：</b>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委托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p>	<p>(1)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车辆运输时保证了槽罐车密闭正常，严格遵守了《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p> <p>(2) 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时保证了密闭装置的使用正常，没有超载，装载物没有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工程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等扬尘大的作业，因此无需冲洗车辆；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每日由专人负责收集，废铁、废钢筋、废木碎块等堆放在指定的位置，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由专人统一回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未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施工场地影响施工。</p>	<p>已落实；固废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运, 弃土运至弃土区暂存, 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理。	(3) 生活垃圾: 施工单位在施工区设置了垃圾箱分类存放, 设专人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p><b>环评要求:</b> ①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③配备溢油应急物资, 如吸油毡、围油栏等; ④定期检查和维修施工机械; ⑤制定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 ⑥一旦发生溢油事故, 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b>环评批复:</b>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入保护区; 运输车辆密闭遮盖, 严禁抛洒。</p>	<p>(1) 开工前, 项目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培训; 并制定了应急预案, 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p> <p>(2) 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查和维护; 施工现场已配备溢油应急物资, 吸油毡、围油栏等, 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p> <p>(3) 施工期间认真对各项设备、机械、措施进行排查, 并已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施工期间均已采取合规的安全措施; 施工期间未发生溢油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p> <p>(4) 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民房卫生间进行收集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不排入保护区; 弃土弃渣等堆放在指定位置, 由专人统一回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处理。</p> <p>(5) 施工期已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 杜绝抛洒。</p>	已落实; 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	人群健康	<p>①施工期开展卫生防疫检查和卫生清理, 加强卫生防疫知识教育和宣传,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与监督; ②施工区公共卫生定期清理和消毒; ③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包括疟疾、肝炎、伤寒等传染性疾病。</p>	<p>(1) 施工期施工单位组织开展了卫生检查和卫生清理, 加强了饮食卫生管理与监督。</p> <p>(2) 施工区内的公共卫生已定期清理和消毒。</p> <p>(3)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包括疟疾、肝炎、伤寒等传染性疾病。</p>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b>7.1 生态影响</b></p> <p><b>1、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调查</b></p> <p>(1) 陆生生态影响情况</p> <p>项目施工期临时工程占地和土方开挖对地表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使植被生物量减少，对陆生植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对陆生植物的破坏也使部分陆生动物暂时或永久失去了原有的栖息地，对其正常的生活造成了干扰。</p> <p>(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其环保意识。</p> <p>②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p> <p>③优化施工布置，避开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p> <p>④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p> <p>⑤施工结束后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开展了绿化工作。</p> <p>(3) 小结</p> <p>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陆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环评可知，项目影响区域内的野生陆生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及常见植被，且调查范围内没有明显、固定的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和珍稀动物，所在河道两岸主要为农田、村庄等，项目施工对其栖息地的影响较轻微，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因此，工程施工对陆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随着工程的运行将逐渐恢复。</p>
-------------	------------------	--



临时堆土区植被绿化效果照片（撒播草籽）

坡面植被绿化效果（撒播草籽、草坡护坡）

图 7-1 工程绿化恢复情况现状照片

## 2、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调查

### (1)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情况

据调查，施工对水生生态造成的影响主要为，在修建围堰过程中使水中泥沙含量增加，从而影响到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导致局部水域内浮游和底栖生物生物量有所减少，对工程涉及河道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②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施工时序。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确保施工期水位均低于近水施工场地高程，有效防止了对鱼类生境水质造成污染。

③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委托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

④加强了施工污废水收集处理和施工固废的收集处置，未将污废水排入河道中，未将固废遗弃在河道中。

### (3) 小结

通过施工期水环境监测可知，施工未对河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各项水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施工对水生态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 3、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调查

2023年4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3年8月15日取得了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53号）批复。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0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2.13hm<sup>2</sup>，临时占地4.88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项目区分为堤防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等 4 个防治分区。各分区设置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堤防工程区：连锁块护坡、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草皮护坡、撒播草籽、临时苫盖。

建筑物工程区：连锁块护坡、排水沟、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草皮护坡、播撒草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施工生产区：土地整治、播撒草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播撒草籽、临时苫盖、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建设单位委托江海建设项目咨询南京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已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已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提交给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目前正在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尚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查阅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施工实际实施的草坡护坡措施面积为 12.40hm<sup>2</sup>，撒播草籽措施面积为 4.84hm<sup>2</sup>，采用草籽种类为狗牙根。目前各项工程措施运行良好，绿化措施长势良好。

根据竣工资料、水保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统计分析，该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 6 项指标全部达标。



建筑物工程区排水沟



筑物工程区联锁块护坡



堤防工程区联锁块护坡



堤防工程区草坡护坡



撒播草籽

水保措施及其效果照片

图 7-2 水土保持措施现状

#### 4、施工期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调查

据调查，施工对本项目涉及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要影响表现为，项目施工使水域的固体悬浮物增加，水体变浑浊。

为减小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期间主要落实了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避免发生生态破坏行为；

（2）施工范围设置标示牌、边界线，明确施工活动范围；

（3）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址远离生态敏感区，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行收

	<p>集及处置。</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生态敏感目标造成的不利影响；</p> <p>项目本身建成后不排污，运行期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p>													
污 染 影 响	<p><b>7.2 环境污染影响</b></p> <p><b>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1) 施工废水产生情况调查</p> <p>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产生的基坑排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1 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815 1353 1003"> <thead> <tr> <th>分类</th> <th>来源</th> <th>主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SS、氨氮</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基坑废水</td> <td>SS</td> </tr> <tr> <td>机械车辆冲洗废水</td> <td>SS</td> </tr> <tr> <td>混凝土施工及养护废水</td> <td>SS、pH</td> </tr> </tbody> </table> <p>(2) 施工水环境影响调查</p> <p>①生活污水</p> <p>由于施工场地靠近村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部租用的民房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未直排，对周边水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p> <p>②基坑废水</p> <p>基坑在原地经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未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③机械车辆冲洗废水</p> <p>施工期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利用当地城镇已有修理厂，施工现场不设维修场，只产生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不产生含油废水。在施工现场采用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后回用于道路清扫、车辆冲洗，不外排。</p> <p>④混凝土养护废水</p> <p>本工程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泵车输送到施工现场后进行浇筑，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产生施工工序废水，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过程中石灰土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需对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产生养护废水。</p>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产废水	基坑废水	SS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SS	混凝土施工及养护废水	SS、pH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产废水	基坑废水	SS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SS												
	混凝土施工及养护废水	SS、pH												

本工程混凝土施工均在各堤段和建筑物分段实施，每段混凝土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未形成地表径流，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得到了妥善的收集和处理，均处理后不外排，未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 (3) 施工期水质调查

工程施工期为调查施工期地表水水质情况，2024年1月25日开展了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地表水监测点位为W1井头、W2防汛指挥部、W3周家大村、W4下坝社区、W5东北社区、W6固城街道，共6个监测断面。施工期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列表(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01.25	W1 井头	7.6	18	3.2	0.449	0.04	ND
	W2 防汛指挥部	7.0	15	2.6	0.455	0.04	ND
	W3 周家大村	7.0	17	2.7	0.406	0.05	ND
	W4 下坝社区	7.0	17	3.3	0.417	0.05	ND
	W5 东北社区	7.2	19	3.0	0.542	0.03	ND
	W6 固城街道	7.1	14	2.5	0.278	0.03	ND
2024.04.25	W1 井头	8.0	29	5.8	0.132	0.05	ND
	W2 防汛指挥部	8.1	28	5.0	0.129	0.04	ND
	W3 周家大村	7.8	19	3.3	0.166	0.06	ND
	W4 下坝社区	8.0	19	3.7	0.135	0.04	ND
	W5 东北社区	7.8	18	2.5	0.146	0.04	ND
	W6 固城街道	8.0	10	2.0	0.235	0.10	ND
2024.08.03	W1 井头	7.9	13	2.7	1.35	0.19	ND
	W2 防汛指挥部	8.0	20	3.8	0.630	0.15	ND
	W3 周家大村	8.3	15	3.2	0.919	0.16	ND
	W4 下坝社区	8.5	19	4.0	0.987	0.17	ND
	W5 东北社区	8.8	16	3.4	2.14	0.16	ND
	W6 固城街道	8.8	18	3.6	2.21	0.18	ND
2024.10.31	W1 井头	7.9	18	3.7	0.867	0.07	ND
	W2 防汛指挥部	8.0	19	3.5	0.897	0.07	ND
	W3 周家大村	7.6	19	3.9	0.918	0.06	ND
	W4 下坝社区	7.7	20	2.6	0.927	0.10	ND
	W5 东北社区	7.8	14	3.0	0.958	0.09	ND
	W6 固城街道	7.8	20	3.7	0.937	0.06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	≤1.0	≤0.2	≤0.05
<p>根据上表可知，各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与建设前环评阶段相比无明显变化，说明了本工程施工对涉及地表水水质未造成不利影响。</p>						
<p>(4) 施工期水环境风险调查</p>						
<p>项目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配置了消防器材、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开展了风险应急、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定期检查、维护机械设备。本工程施工期间至今，未发生此类风险事故，工程结束后应急物资由供应商回收。</p>						
<p>(5) 小结</p>						
<p>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收集处理，未外排；根据施工期的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有效；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故，故本工程施工未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p>						
 <p>胥河治理工程 拍摄时间: 2024.05.30 11:51 天气: 小雨 20°C 地点: 高淳区·四都</p>			 <p>胥河治理工程 拍摄时间: 2024.05.30 11:52 天气: 小雨 20°C 地点: 高淳区·四都</p>			
<p>车辆冲洗平台</p>			<p>沉沙池</p>			
						
<p>消防器材</p>			<p>吸油毡</p>			



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图 7-3 施工现场废水处理措施及应急物资照片

##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1) 废气产生情况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及道路建设产生的沥青烟。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燃油废气：施工单位选用了环保节能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加强了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了商品油。
- ②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及时进行了覆盖；非雨天每日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了清扫和洒水；施工场地四周布置了围挡。
- ③沥青烟：采用商品沥青；摊铺过程控制沥青温度。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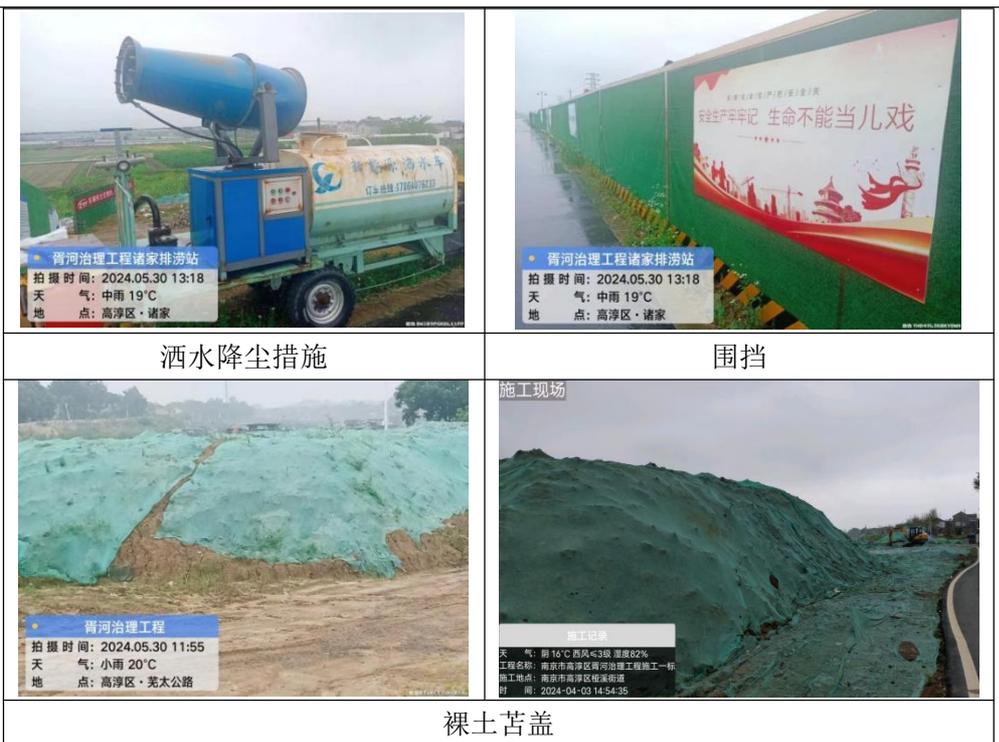


图 7-4 施工现场空气污染控制措施照片

(3) 施工期大气环境调查

工程施工期为调查施工期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情况，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工作，选择居民区附近施工现场作为代表性监测点，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施工期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列表 单位：μg/m<sup>3</sup>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A1 定埠小学	2024.1.25	177	2024.4.26	228	2024.8.2	278	2024.10.30	155
A2 秧冉里		185		232		313		152
A3 百步园		193		188		278		152
A4 桥西		188		195		335		153
A5 下坝社区		201		216		272		165
A6 东风		169		249		291		185

社区							
A7 下庄里		179		200		329	165
A8 双河口		194		205		248	178
A9 固城街道		188		255		238	176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沥青烟控制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以上监测结果，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施工期间，由于多台设备同时使用，噪声叠加，成为组合声级。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具备间歇或阵发性、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1)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远离了居民区。
- ②固城街道、东风社区、下坝社区、定埠等居民集中点设置移动隔声装置。
- ③采用了低噪声设备。
- ④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⑤降低了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及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了碰撞声音；不使用哨子指挥作业。
- ⑥合理安排时间：避免了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避开了中午休息时间并公告附近居民和有关单位。
- ⑦采取了隔振降噪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对振级较高及较大的

机械如空压机等增加减振垫。

⑧减少了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同时设置了公告牌，明确施工时段和施工内容，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⑨开工前已向村委报备，明确了施工区域、施工时间及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并张贴告示公告村民。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影响很小。

#### (2) 噪声影响调查

施工期选取了施工区周边村庄与居民区开展监测。本工程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 7-7 施工期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监测时间	监测值/昼间	监测时间	监测值/昼间	监测时间	监测值/昼间
		昼间	夜间						
N1 定埠小学	2024.1.25	57	41	2024.4.25	57	2024.8.2	52	2024.10.30	52
N2 秧冉里		55	46		53		51		
N3 百步园		54	43		47		44		
N4 桥西		54	42		47		54		
N5 下坝社区		52	44		55		54		
N6 东风社区		52	48		51		52		
N7 下庄里		56	42		59		54		
N8 双河口		57	41		50		51		
N9 固城街道		51	42		58		54		

通过以上检测数据可知，本工程施工期间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工程施工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噪声措施后施工区周边居民点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要求，工程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且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噪声方面的投诉。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p>(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p> <p>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桥梁拆除产生，弃土主要产生于开挖、复堤、防渗等工程中，对原堤防清基处理的弃土。</p> <p>(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调查</p> <p>①建筑垃圾：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可以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p> <p>②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桶，设清洁人员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p> <p>③弃土：土方主要来源于开挖、清基等过程中。土方一部分用于堤防建筑物、路基回填。</p> <p>根据施工现场的调查，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理，固体废弃物未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p> <div data-bbox="352 1122 1342 1518"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7-5 施工现场固废收集措施照片</b></p> </div>
<p>社会影响</p>	<p>项目施工期间的开挖和机械临时堆放，会对景观和视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结束后项目周边环境得到了改善。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增多，频繁往来于各施工点将加重城市交通负荷，形成交通阻塞现象，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保证交通畅通。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一些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对社会经产生较大的正效益。</p>
<p>生态</p>	<p>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耕复植，恢复其生态</p>

行 期	态 影 响	功能，在一段时间后，对区域生态功能无影响，并且本项目进行一系列措施，对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提升，对河道边坡和河岸进行整治，有利于改善区域内整体的生态环境，提高防洪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减少水土流失。
	污 染 影 响	工程运行期无污染源，不存在环境污染。
	社 会 影 响	本项目主要工程为河道治理，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防洪排涝、改善区域景观等作用，不配备工作人员，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运行期无不利影响。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沿岸村庄的防洪减灾能力以及生态环境，这为当地人民的生活创造了更好的条件。项目的实施社会收益明显。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1、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

为了解施工期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时掌握施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接受任务后，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在工程施工期对本工程开展环境监测，其包括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环境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量监测。通过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了解工程施工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 地表水监测

施工期共设置 6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 1 天，共监测 24 点·次，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施工期地表水监测情况见表 8-1。

表 8-1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断面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施工期	W1 井头	pH、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石油类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 1 天，共监测 24 点·次，共监测 4 次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W2 防汛指挥部			
	W3 周家大村			
	W4 下坝社区			
	W5 东北社区			
	W6 固城街道			

####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施工期共设置 9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共监测 36 点·次，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见表 8-2。

表 8-2 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施工期	A1 定埠小学	TSP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共监测 36 点·次，共监测 4 次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A2 秧冉里			
	A3 百步园			
	A4 桥西			
	A5 下坝社区			
	A6 东风社区			
	A7 下庄里			
	A8 双河口			
	A9 固城街道			

## (3) 噪声监测

施工期共设置 9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期 2 日，只进行昼间监测，共监测 36 点·次，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施工期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8-3。

表 8-3 施工期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施工期	A1 定埠小学	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施工期内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期 2 日，只进行昼间监测，共监测 36 点·次，共监测 4 次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A2 秧冉里			
	A3 百步园			
	A4 桥西			
	A5 下坝社区			
	A6 东风社区			
	A7 下庄里			
	A8 双河口			
	A9 固城街道			

根据以上环境要素监测情况的总结分析可知，施工期落实的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施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监测结果及分析见前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章节。

## 2、验收期环境监测情况

为了调查项目工程运行对地表水水质及声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江苏省优联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工程涉及的地表水水质、声环境开展了验收监测。

## (1) 验收期地表水监测

表 8-4 验收期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断面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5.4.28~2025.4.30	W1 固城街道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石油类	监测期 2 天，每天上午、下午各监测一次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W2 东北社区			
	W3 下坝社区			
	W4 周家大村			
	W5 井头			

## (2)验收期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8-5 验收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列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5.04.28	W1固城街道	8.1	10	2.0	0.068	0.10	0.01
	W2东北社区	8.3	9	1.8	0.150	0.16	0.01
	W3下坝社区	8.3	10	2.0	0.102	0.16	0.02
	W4周家大村	7.9	7	1.6	0.048	0.16	0.01
	W5井头	8.2	9	1.9	0.078	0.15	0.01
2025.04.29	W1固城街道	8.3	6	1.2	0.144	0.08	0.03
	W2东北社区	8.1	6	1.4	0.114	0.14	0.03
	W3下坝社区	8.0	5	1.2	0.149	0.14	0.02
	W4周家大村	8.0	8	1.8	0.150	0.16	0.02
	W5井头	8.0	8	1.6	0.128	0.14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	≤1.0	≤0.2	≤0.05

## (3)验收期声环境监测

表 8-6 验收期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5.4.28~2025.4.30	A1花园排涝站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监测 2 日, 昼 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A2诸家排涝站			
	A3西涧河排涝站			
	A4联合圩闸站			
	A5塞下圩排涝站			

## (4)验收期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8-7 验收期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值		监测 时间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1花园排涝站	2025.04.28	49.0	42.2	2025.04.29	51.4	42.9
A2诸家排涝站		54.3	40.6		54.2	42.8
A3西涧河排涝站		42.9	44.2		49.9	45.4
A4联合圩闸站		51.6	43.7		55.5	41.9
A5塞下圩排涝站		55.7	46.5		57.0	42.4

## (5)结果分析

根据工程验收期监测数据可知,工程周边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工程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无废水

产生，工程运行未对其涉及河道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排涝站、闸站的运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法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施工期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是：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自工程开工后，管理机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定期开展工程例会并宣讲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要求，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进行组织和落实。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去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9-1 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及任务表

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	组成单位名称	担任的环保工作内容
建设法人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检查等
监理单位	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统筹、检查等
施工单位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环保措施的落实、整改等

据调查，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破坏影响不大且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 (二) 验收期环境管理

验收期建设法人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环境管理工作组，环境管理工作组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派的专项人员组成。

环境管理工作组目前已开展的工作包括整理了工程环保相关档案，组织开展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等,具体包括开展了验收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表 9-2 工程验收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及任务表**

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	组成单位名称	担任的环保工作内容
建设法人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保工作组织、检查等
监理单位	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保措施资料收集、存档等
施工单位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提交环保措施资料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等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

###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环评监测情况

##### 1、环评监测计划要求

根据《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的要求,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1) 大气监测:监测点为东风社区、下坝社区、定埠;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

(2) 地表水水质监测:监测点为胥河及其支流;监测项目为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TP、石油类;监测频次为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3) 施工废水监测:监测点为基坑废水沉淀池;监测项目为 SS;监测频次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

(4) 噪声监测:监测点为距离工程 50m 范围内的居民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一个昼夜。

##### 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表 9-3 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表

要素	环评要求	实际实施	与环评要求相比
<b>施工期废气</b>			
监测点位	东风社区、下坝社区、定埠	定埠小学、秧冉里、百步园、桥西、下坝社区、东风社区、下庄里、双河口、固城街道	在环评要求基础上,增加对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项目	颗粒物	TSP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共监测 36 点/次	
<b>施工期地表水</b>			
监测点位	胥河及其支流	井头、防汛指挥部、周家大村、下坝社区、东北社区、固城街道	一致
监测项目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石油类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石油类	一致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 1 天,共监测 24 点/次	一致
<b>施工期废水</b>			
监测点位	基坑废水沉淀池	/	不一致,直接回用,因此未监测
监测项目	SS	/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	
<b>施工期噪声</b>			
监测点位	距离工程 50m 范围内的居民点	定埠小学、秧冉里、百步园、桥西、下坝社区、东风社区、下庄里、双河口、固城街道	一致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致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一个昼夜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期 2 日,只进行昼间监测,共监测 36 点/次	一致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工程运行后,无污染物产生,仅排涝站、闸站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态环境局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和噪声影响投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2、环境管理建议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议完善以下方面工作:

- ①完善施工环保工作台账的管理工作,相关资料存档;
- ②运行期加强监测设备维护,加强常态化管理。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情况的调查与分析，以及相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照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结论及建议。

#### 一、调查结论

##### 1、工程概况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固城街道、桡溪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堤防加高邦宽 9.833km；堤身防渗 2.139km；岸坡加固 4.944km；支河口防护 0.155km；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km，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293km、改造 3.277km，堤顶道路修复 1500m<sup>2</sup>；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km，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88km；新建顺堤桥梁 1 座；建设排涝站 6 座，其中原址改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2 座；建设闸站 1 座（改建）。

本工程自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 2、验收工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有关验收调查运行工况的要求可知：对于没有工况负荷的建设项目（如堤防、河道整治项目、河流景观建设项目等），以项目完工运行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后进行。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完工并运行稳定，相应环保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得到落实。因此，验收工况符合要求。

##### 3、项目变更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均未发生变更，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略有调整。主要是实际建设中，改建工程在原址处拆除重建，增加混凝土上堤道路 0.47km；岸坡加固减少 1.016km；支河口防护减少 0.28km；取消 1 座排涝站建设；取消 1 座闸站建设。

根据以上分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

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无重大变动，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4、环保措施落实及影响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减缓了对环境的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有效，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耕复植，已基本恢复其生态功能。

#### 6、污染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其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未发生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环保投诉。采取的措施有效地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为社会公益性水利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在投入运行后无废气和废水排放，泵站安装于泵房内，通过墙体对泵房进行隔声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水土保持批复（宁水许可〔2023〕53 号，详见附件 3），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南京市高淳区召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顺利通过并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查阅水土保持相关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通过这些防治措施的实施，能有效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工并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有利于周边生态环境保护。

####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程,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施工期间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小,说明环境管理措施实施效果较好。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工程施工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工程施工期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验收期由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地表水、噪声监测,监测内容基本符合环评监测计划要求。

## 二、建议

1、运行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明细化、章程化,确保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切实落实。

2、建议建设单位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工程运行阶段的环保工作。

##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工程特性指标等均与批准的环评文件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主体工程及相关专项已具备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存在不得通过环保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3〕17号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该项目位于高淳区境内，涉及高淳区固城、东坝、桡溪三个街道。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堤防加高拓宽 9.833 千米；堤身防渗 2.139 千米；岸坡加固 5.960 千米；支河口防护 0.435 千米；建设胥河干堤沥青防汛道路 14.573 千米，其中干堤道路新建 11.796 千米、改造 2.777 千米，堤顶道路修复 1500 平方米；支河沥青防汛道路 0.943 千米，新建混凝土上堤道路 0.41 千米；新建顺堤桥梁 1 座；建设排涝站 7 座，其中原址改建排涝站 3 座，移址重建排涝站 1 座，新建排涝站 3 座；建设闸站 2 座，其中改建排涝闸站 1 座，新建排涝闸站 1 座。项目总投资约 1780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3.2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开工前，应核实确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控建设内容，确保满足生态红线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较多距离较近，项目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施工现场，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作业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处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胥河周边水系，混凝土施工工序及养护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全部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得外排。严禁各项废水排入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委托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弃土运至弃土区暂存,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理。

(六)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入保护区;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

(七)本项目的建设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安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 2 项目初设批复

# 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水许可〔2023〕63号

## 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你局向本厅提出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本厅于2023年6月25日受理（苏水许受〔2023〕63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胥河位于高淳区东南部，西起固城湖河口，东至溧阳南河，全长32千米，流域面积342.4平方千米，是横跨水阳江石臼湖固城湖区、太湖湖西区的长江区域性骨干河道，淳东灌区的主要灌溉水源，具有行洪、排涝、供水、航运等多种功能。高淳区境内（固城湖~朱家桥）河长约30千米（固城湖侧桩号0+000~14+095、湖西侧桩号14+095~29+910），现状存在局部堤防堤顶高程不足、堤身单薄、迎水坡滑坡、

沿线圩区排涝能力不足、防汛道路不通畅等问题。为消除堤防险工隐患，保障两岸防洪除涝安全，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实施高淳区境内胥河治理工程是必要的。胥河已于2016年完成芜申线Ⅲ级航道治理，本次工程主要对桩号4+030~29+910段25.88千米河道两岸圩区堤防及穿堤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治理河长25.88千米，保护人口15.08万人，保护耕地7.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0.1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80万公斤。

二、同意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主要任务为通过堤防加固，岸坡防护，拆建沿线排涝闸站，使高淳区境内胥河防洪除涝能力达到2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9.833千米，堤身防渗2.139千米，岸坡防护4.944千米，支河口两侧防护0.326千米，排涝站拆建4座、新建2座，排涝闸站拆建1座，新建堤顶防汛道路11.293千米、改造3.277千米，道路修复1500平米，新建顺堤桥1座等。

三、同意堤防加固9.833千米。其中加高堤防6.874千米，湖西侧桩号19+800~29+910北岸、桩号18+565~20+220南岸圩区沿线不达标段，加高后设计堤顶高程不低于6.90~6.88米（85高程系，下同），现状为土路的堤段3.289千米、碎石路的堤段1.375千米，结合新建防汛道路进行达标建设；现状为沥青砼道路0.108千米，或水泥砼路通过白改黑后仍未达标的堤段2.102千米，在堤顶迎水侧增设砼挡墙满足防洪要求。帮宽堤防9.725千米，帮宽后堤顶宽一般不小于7.0米，局部加宽受限堤段堤顶宽不小于5.5米，加高、帮宽堤防迎背水坡

坡比不小于1: 2.0。

四、同意堤身防渗2.139千米。桩号6+090~6+840、6+970~7+896、7+918~8+335南岸，采用水泥搅拌桩防渗墙加固处理，防渗墙墙顶高程11.50米，墙高6.50~8.70米，有效成墙厚度不小于0.3米。

五、同意岸坡防护4.944千米，支河口两侧防护0.326千米。

其中，桩号25+723~25+890、29+750~29+910北岸及桩号4+030~4+654.4南岸0.972千米采取C30灌注桩，桩径0.8~1.0米，桩间中心距1.2~1.5米，桩长8~13米，固城湖/湖西侧桩顶高程6.00/-0.10米，桩顶设C30钢筋砼L型挡墙，墙顶高程8.60/2.50米，墙后设2.65米宽平台，墙后平台至坡面高程9.90/4.90米间采取0.12米厚C25砼联锁块防护，其中桩号29+750~29+910北岸及桩号4+030~4+654.4南岸灌注桩外设0.4米厚、3米宽浆砌石护脚。

桩号26+048~26+242、26+507~26+563北岸及桩号5+800~6+165、6+512~6+619、6+624~7+471、7+908~8+385、8+926~9+119南岸2.256千米采取重力式挡墙，挡墙为C25素砼结构，固城湖/湖西侧墙顶高程8.60/2.5米，墙身高2.0~2.5米，墙后设1.5米宽平台，墙后平台至坡面高程9.90/4.90米间采取0.12米厚C25砼联锁块防护，墙前设0.4米厚、3米宽浆砌石护脚，桩号7+908~8+385南岸挡墙采用2米长杉木桩复合地基，桩号26+048~26+242、26+507~26+563北岸挡墙采用4米长杉木桩复合地基。

桩号 16+098 ~ 16+320、16+900 ~ 17+070、26+242 ~ 26+435 北岸及桩号 8+693 ~ 8+916、17+156 ~ 17+356、17+608 ~ 17+748 南岸 1.212 千米采用生态格网+生态砼护坡。桩号 9+119 ~ 9+607 南岸 0.504 千米采用生态格网护坡+悬臂式挡墙护岸。固城湖/湖西侧防护上、下限分别为 9.90/4.90 (局部 4.00)、5.50 (或堤脚)/0.30 (或堤脚) 米, 高程 8.60/1.80~2.5 米以上采取 0.12 米厚 C25 砼连锁块防护, 以下为 0.3 米厚生态格网护坡。桩号 9+119 ~ 9+607 南岸为岗地, 河口滩地前设 C30 钢筋砼悬臂式挡土墙, 墙顶高程 9.20 米, 墙身高 1.7 米。

松溪河河口 0.155 千米河槽防护。缩窄段东岸 0.113 千米、西岸 0.038 千米采用直径 1.0 米连续灌注桩防护, 桩长 12 米, 间距 1.2 米; 河口较宽段东岸 60.8 米、西岸 114.6 米采用复式断面, 下部为 2.1 米高 C25 砼重力式挡墙。

六、同意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1.293 千米、改造防汛道路 3.277 千米, 道路修复 1500 平方米。新建堤顶道路采用沥青路面, 路面净宽 4.0 ~ 5.5 米, 路面结构为 0.1 米厚沥青砼面层、0.3 米厚水稳碎石基层、0.3 米厚石灰土垫层。水泥砼路面改造采用在现状水泥砼路面修复后加铺 0.1 米厚沥青砼面层。桩号 16+330 北岸新建松溪河桥, 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跨径 2×7 米, 双孔箱涵结构, 桥面总宽 7.0 米。

七、同意排涝站原址改建 3 座、移址改建 1 座、新建 2 座, 排涝闸站移址改建 1 座。排涝 (闸) 站设计流量 0.23 ~ 1.80 立方米/秒, 其中花园排涝站、东王小圩排涝站采用一体化泵站, 观音排涝站、诸家排涝站采用卧式混流泵, 西涧沟排涝站、

塞下圩排涝站、联合圩闸站采用潜水轴流泵。

八、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20个月。

九、工程永久占地317.06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33.84亩，国有土地283.22亩；临时占地51.29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49.25亩，国有土地2.04亩。

十、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工程管理设计等。

十一、核定工程概算投资15719万元，其中省级以上投资补助基数13061万元，省级以上投资6531万元。

十二、该工程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请按照《江苏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基建程序管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施工图、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用地等管理，按期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抄送：南京市水务局。

##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批复

# 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水许可〔2023〕53号

## 关于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SJ20230815000003），经专家审查复核，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位于我市高淳区固城街道、东坝街道、桤溪街道，治理范围为北岸下坝船闸下游~朱家桥、南岸保圩埂~庆三房，两岸治理总长 19.32 千米。工程总投资 1.57 亿元，占地面积 27.0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9.83 千米，堤身防渗 2.14 千米，岸坡防护 4.94 千米，支河口两侧防护 0.16 千米，排涝站改建 4 座、新建 2 座，排涝闸站改建 1 座，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1.29 千米，改造 3.28 千米，道路修复 0.15 公顷，新建顺堤桥 1 座等。工程挖方 14.33 万立方米，填

方 14.93 万立方米，借方 6.54 万立方米，余方 5.94 万立方米。  
具体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01 公顷，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为 27.01 公顷，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193.89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80.57 吨。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临时沉沙池 29 座、临时排水沟 6.1 千米、编织袋挡护 2.8 千米、联锁块护坡 1.92 公顷、表土剥离 2.90 公顷、土地整治 17.24 公顷、草皮护坡 12.40 公顷、撒播草籽 4.84 公顷、防尘网苫盖 27.01 公顷、排水沟 27.90 立方米等。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到设计水平年结束，共布设监测点 7 处，其中包括堤防工程区 3 处、建筑物工程区 2 处、施工生产区 1 处、临时堆土区 1 处。

三、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9.60 万元（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40.6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258.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25.18 万元，植物措施 174.49 万元，临时措施投

资 80.29 万元，独立费用 76.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09 万元。

四、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30936.64 元。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3、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4、按要求向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高淳区水务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七、项目完工后，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要抓紧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并及时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你单位未取得该项目工程的正式批准（核准）手续，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高淳区水务局

## 附件 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一标

完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IV等	工程造价	6105.153609 万元	完工日期	2023.11.28-2024.12.20	质量等级	优良
验收范围	<p>验收范围：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一标合同所有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有：（1）堤防工程：堤防帮宽加高，长 8.137km，岸坡防护（含抗滑段）1.237km 其中抗滑段（灌注桩、挡墙）593.7m，普通防护段 643.4m；</p> <p>（2）防汛道路工程：主堤道路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 11.796km（新建道路 9.716km，改造道路 2.08km）；桡溪河新建沥青混凝土堤顶道路 0.943km，上堤道路建设 3 条，共 0.88km，采用混凝土结构；新建松溪河桥 1 座。</p> <p>（3）建筑物工程：建设排涝站 3 座，分别为西涧沟排涝站、塞下圩排涝站、东王小圩排涝站。</p> <p>（4）支河口治理工程：松溪河河口治理 0.155km。</p> <p>（5）其他管理设施：配套堤防相应的管理设施，如标志标牌、沉降、监控等设施。</p>						
验收意见	<p>2025 年 3 月 24 日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一标项目经理部组织召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经各相关单位人员共同查勘工程现场及查阅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的建设。本工程共计 1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8 个优良，分部工程优良率 80.0%，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100%。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评为优良等级，同意通过完工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设计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代表： (签字) (公章)	
						有关单位 代表人： (签字) (公章)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合同名称：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二标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投资： 15719 万元	合同造价	5902.5400 万元	类别	水利	开工日期	2023.11.28	完工日期	2025.01.10	质量等级	优良
验收范围及内容	<p>验收范围：南京市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二标施工合同范围内容</p> <p>主要工程内容： 堤防加高帮宽；堤防防渗；岸坡加固；建设排涝站；防汛道路贯通及修复、南北岸信息化建设、完善视频监控、监测、标志标牌等工程管理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p> <p>① 堤防工程 堤防帮宽加高 1.696km，堤身防渗处理 2.139km，岸坡防护（含抗滑段）3.707km。</p> <p>② 建筑物工程 建设闸、站 4 座，分别为花园排涝站、观音排涝站、诸家排涝站、联合圩闸站。</p> <p>③ 防汛道路工程 主堤道路建设沥青砼道路 2.774km（新建道路 1.577km，改造道路 1.197km），道路裂缝段修复面积约 1500 平方。</p>										
工程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经各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勘察现场，查阅工程资料，本工程共计 1 个单位工程，评为优良；1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8 个优良，分部工程优良率 72.7%。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并一致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_____ (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_____ (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_____ (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_____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ctc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CTC-GLE-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07011701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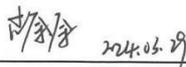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联系人	周松涛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151692506				
收样时间	2024.01.25~2024.01.26	检测时间	2024.01.25~2024.02.0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定埠小学		滤膜		
环境空气	秧冉里		滤膜		
环境空气	百步园		滤膜		
环境空气	桥西		滤膜		
环境空气	下坝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东风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下庄里		滤膜		
环境空气	双河口		滤膜		
环境空气	固城街道		滤膜		
地表水	W1井头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2防汛指挥部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3周家大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4下坝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5东北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6固城街道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4.02.29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1.25	定埠小学	10:00-12:00	177	——
2024.01.25	秧冉里	10:18-12:18	185	——
2024.01.25	百步园	10:26-12:26	193	——
2024.01.25	桥西	10:39-12:39	188	——
2024.01.25	下坝社区	13:34-15:34	201	——
2024.01.25	东风社区	13:42-15:42	169	——
2024.01.25	下庄里	13:50-15:50	179	——
2024.01.25	双河口	13:57-15:57	194	——
2024.01.25	固城街道	14:05-16:05	188	——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1.26	W1井头	12:48	7.6	18	3.2	0.449	0.04	ND
2024.01.26	W2防汛指挥部	12:34	7.0	15	2.6	0.455	0.04	ND
2024.01.26	W3周家大村	11:52	7.0	17	2.7	0.406	0.05	ND
2024.01.26	W4下坝社区	11:28	7.0	17	3.3	0.417	0.05	ND
2024.01.26	W5东北社区	10:46	7.2	19	3.0	0.542	0.03	ND
2024.01.26	W6固城街道	10:30	7.1	14	2.5	0.278	0.03	ND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4.01.25~2024.01.26	N1定埠小学	——	12:04	57	23:14	41
	N5下坝社区	——	15:39	56	00:11	40
2024.01.25	N2秧冉里	——	12:23	55	22:36	46
	N6东风社区	——	15:48	54	23:58	50
2024.01.25	N3百步园	——	12:34	54	22:21	43
	N7下庄里	——	15:57	56	23:44	42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4.01.25	N4桥西	——	12:46	54	22:01	42
	N9固城街道	——	16:10	56	23:28	40
2024.01.25	N8双河口	——	16:03	57	22:14	41
2024.01.26~2024.01.27	N1定埠小学	——	13:29	50	23:15	43
	N5下坝社区	——	14:31	52	00:14	44
2024.01.26~2024.01.27	N2秧冉里	——	13:31	51	22:38	48
	N6东风社区	——	14:45	52	00:01	48
2024.01.26	N3百步园	——	13:43	49	22:22	40
	N7下庄里	——	14:58	50	23:47	43
2024.01.26	N4桥西	——	13:58	52	22:00	40
	N9固城街道	——	15:24	51	23:30	42
2024.01.26	N8双河口	——	15:10	52	22:15	44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83.3 μ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6/04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1/06/04/05/07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01/04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2/01/03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03/04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05/06 智能综合采样器BJT-YQ-159-04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6/04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1/06/04/05/07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01/04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2/01/0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1.25	A1定埠小学	10:00-12:00	58	9.2	103.4	1.6	SE	—	—
2024.01.25	A2秧冉里	10:18-12:18	59	9.8	103.4	1.6	SE	—	—
2024.01.25	A3百步园	10:26-12:26	59	9.8	103.4	1.6	SE	—	—
2024.01.25	A4桥西	10:39-12:39	59	10.4	103.4	1.6	SE	—	—
2024.01.25	A5下坝社区	13:34-15:34	59	12.2	103.3	1.6	SE	—	—
2024.01.25	A6东风社区	13:42-15:42	59	10.4	103.4	1.6	SE	—	—
2024.01.25	A7下庄里	13:50-15:50	58	10.2	103.4	1.7	SE	—	—
2024.01.25	A8双河口	13:57-15:57	59	10.2	103.4	1.7	SE	—	—
2024.01.25	A9固城街道	14:05-16:05	59	10.4	103.4	1.7	SE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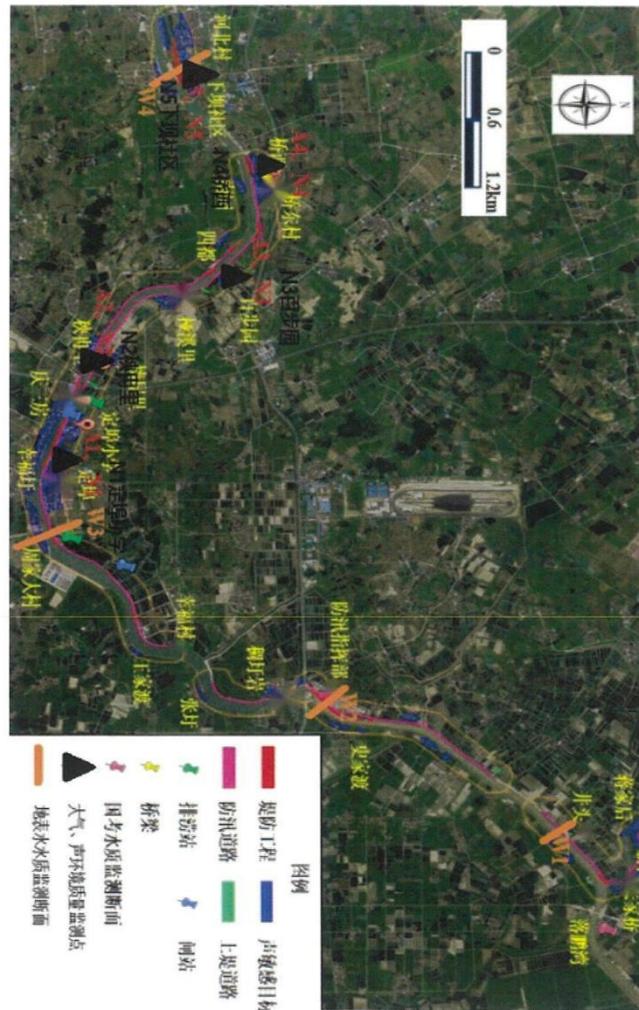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4.01.26	W1井头	12:48	6.4	—	—	—	—
2024.01.26	W2防汛指挥部	12:34	7.0	—	—	—	—
2024.01.26	W3周家大村	11:52	8.6	—	—	—	—
2024.01.26	W4下坝社区	11:28	8.8	—	—	—	—
2024.01.26	W5东北社区	10:46	10.4	—	—	—	—
2024.01.26	W6固城街道	10:30	12.4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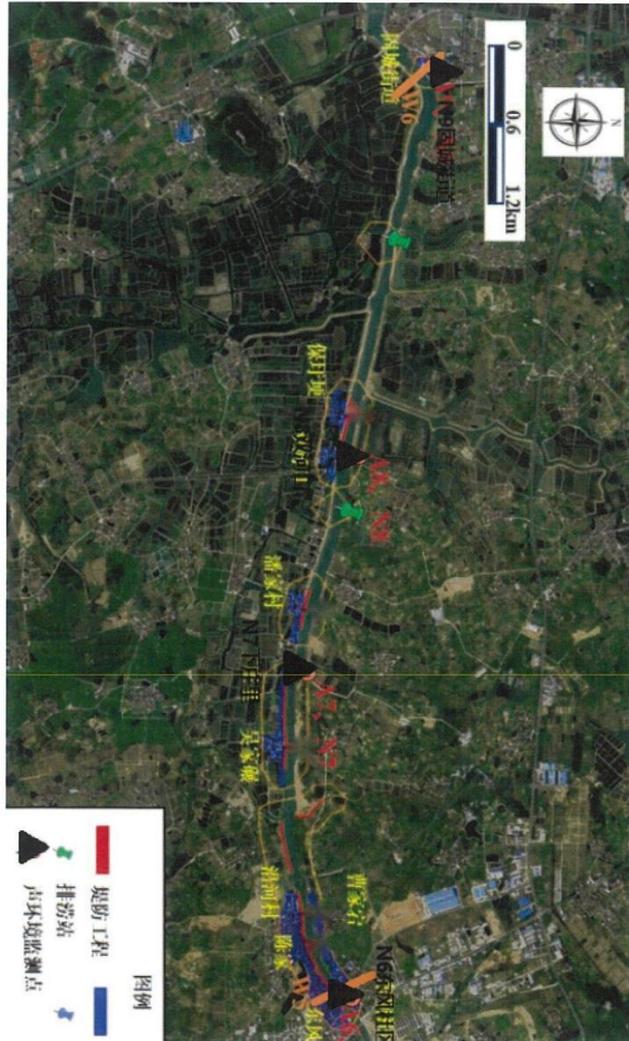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续页)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CTC-GL-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07011702

**ctc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CTC-GL-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070117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联系人	周松涛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151692506				
收样时间	2024.04.25~2024.04.26	检测时间	2024.04.25~2024.05.0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A1定埠小学			滤膜	
环境空气	A2秧冉里			滤膜	
环境空气	A3百步园			滤膜	
环境空气	A4桥西			滤膜	
环境空气	A5下坝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A6东风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A7下庄里			滤膜	
环境空气	A8双河口			滤膜	
环境空气	A9固城街道			滤膜	
地表水	W1井头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2防汛指挥部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3周家大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4下坝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5东北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6固城街道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杜晨	审核:	张明	批准:	孟春峰 2025.01.08

第1页共8页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4.26	A1定埠小学	14:40-16:40	228	—
2024.04.26	A2秧冉里	14:40-16:40	232	—
2024.04.26	A3百步园	14:40-16:40	188	—
2024.04.26	A4桥西	14:40-16:40	195	—
2024.04.26	A5下坝社区	11:50-13:50	216	—
2024.04.26	A6东风社区	11:50-13:50	249	—
2024.04.26	A7下庄里	11:50-13:50	200	—
2024.04.26	A8双河口	11:50-13:50	205	—
2024.04.26	A9固城街道	11:50-13:50	255	—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4.25	W1井头	12:11	8.0	29	5.8	0.132	0.05	ND
2024.04.25	W2防汛指挥部	12:32	8.1	28	5.0	0.129	0.04	ND
2024.04.25	W3周家大村	12:52	7.8	19	3.3	0.166	0.06	ND
2024.04.25	W4下坝社区	13:52	8.0	19	3.7	0.135	0.04	ND
2024.04.25	W5东北社区	14:05	7.8	18	2.5	0.146	0.04	ND
2024.04.25	W6固城街道	14:30	8.0	10	2.0	0.235	0.10	ND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dB(A)
2024.04.25	N1定埠小学	—	19:14	57
	N2秧冉里	—	18:47	53
	N3百步园	—	18:20	47
	N4桥西	—	17:55	47
	N5下坝社区	—	17:30	55
	N6东风社区	—	16:57	51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dB(A)
2024.04.25	N7下庄里	——	16:30	59
	N8双河口	——	15:59	50
	N9固城街道	——	15:23	58
2024.04.26	N2秧冉里	——	14:40	54
	N7下庄里	——	11:50	58
	N4桥西	——	14:40	57
	N5下坝社区	——	15:10	52
	N9固城街道	——	11:51	58
	N1定埠小学	——	14:40	56
	N6东风社区	——	11:50	53
	N3百步园	——	14:40	49
	N8双河口	——	11:50	5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83.3 μ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6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5/09/11/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1/05/04/07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09/06/10/12/03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6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5/09/11/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1/05/04/07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4.26	A1定埠小学	14:40-16:40	53	24.8	100.4	2.4	NE	—	—
2024.04.26	A2秧冉里	14:40-16:40	53	24.8	100.4	2.4	NE	—	—
2024.04.26	A3百步园	14:40-16:40	53	24.8	100.4	2.4	NE	—	—
2024.04.26	A4桥西	14:40-16:40	53	24.8	100.4	2.4	NE	—	—
2024.04.26	A5下坝社区	11:50-13:50	54	24.2	100.4	2.2	NE	—	—
2024.04.26	A6东风社区	11:50-13:50	54	24.2	100.4	2.2	NE	—	—
2024.04.26	A7下庄里	11:50-13:50	54	24.2	100.4	2.2	NE	—	—
2024.04.26	A8双河口	11:50-13:50	54	24.2	100.4	2.2	NE	—	—
2024.04.26	A9固城街道	11:50-13:50	54	24.2	100.4	2.2	NE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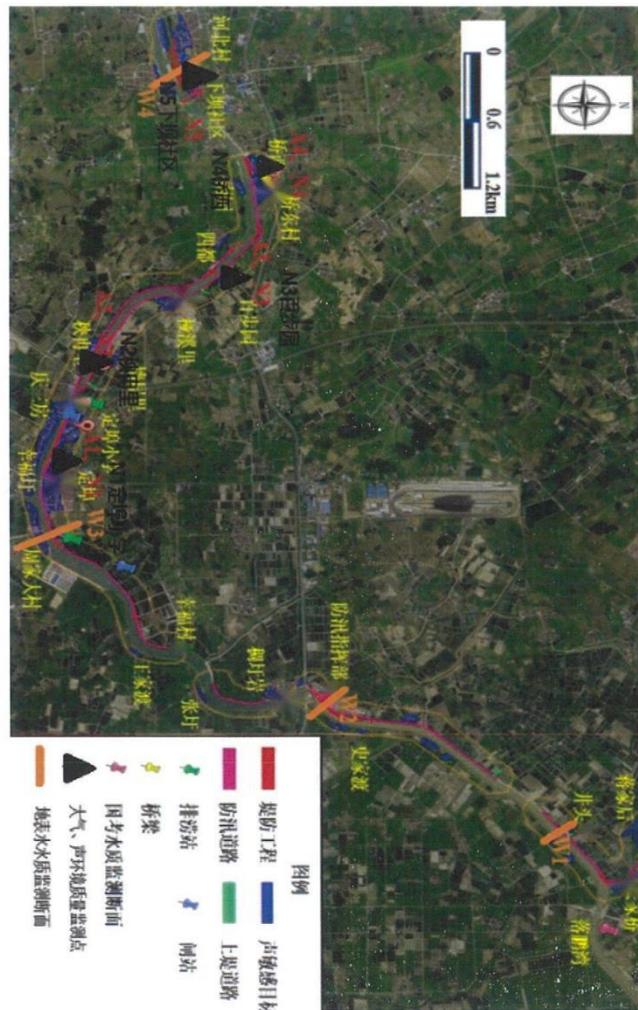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4.04.25	W1井头	12:11	22.8	—	—	—	—
2024.04.25	W2防汛指挥部	12:32	22.6	—	—	—	—
2024.04.25	W3周家大村	12:52	22.4	—	—	—	—
2024.04.25	W4下坝社区	13:52	23.0	—	—	—	—
2024.04.25	W5东北社区	14:05	22.6	—	—	—	—
2024.04.25	W6固城街道	14:30	23.2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续页)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4.10.15  
MTH  
专用章

CTC-GI-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07011703

**ctc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联系人	周松涛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151692506				
收样时间	2024.08.02~2024.08.03	检测时间	2024.08.02~2024.08.09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A1定埠小学		滤膜		
环境空气	A2秧冉里		滤膜		
环境空气	A3百步园		滤膜		
环境空气	A4桥西		滤膜		
环境空气	A5下坝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A6东风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A7下庄里		滤膜		
环境空气	A8双河口		滤膜		
环境空气	A9固城街道		滤膜		
地表水	W1井头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2防汛指挥部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3周家大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4下坝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5东北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6固城街道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5.01.08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8.02	A1定埠小学	10:27-12:27	278	—
2024.08.02	A2秧冉里	10:38-12:38	313	—
2024.08.02	A3百步园	10:56-12:56	278	—
2024.08.02	A4桥西	10:40-12:40	335	—
2024.08.02	A5下坝社区	13:13-15:13	272	—
2024.08.02	A6东风社区	13:55-15:55	291	—
2024.08.02	A7下庄里	15:00-17:00	329	—
2024.08.02	A8双河口	15:11-17:11	248	—
2024.08.02	A9固城街道	15:57-17:57	238	—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8.03	W1井头	12:17	7.9	13	2.7	1.35	0.19	ND
2024.08.03	W2防汛指挥部	12:46	8.0	20	3.8	0.630	0.15	ND
2024.08.03	W3周家大村	12:58	8.3	15	3.2	0.919	0.16	ND
2024.08.03	W4下坝社区	14:56	8.5	19	4.0	0.987	0.17	ND
2024.08.03	W5东北社区	14:42	8.8	16	3.4	2.14	0.16	ND
2024.08.03	W6固城街道	15:26	8.8	18	3.6	2.21	0.18	ND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dB(A)
2024.08.02	N1定埠小学	—	10:05	52
	N7下庄里	—	14:36	54
	N2秧冉里	—	10:15	51
	N8双河口	—	14:47	51
	N3百步园	—	10:32	44
	N6东风社区	—	15:59	52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dB(A)
2024.08.02	N9固城街道	——	17:25	54
	N4桥西	——	12:44	54
	N5下坝社区	——	15:16	54
2024.08.03	N1定埠小学	——	10:37	52
	N7下庄里	——	14:07	54
	N2秧冉里	——	10:43	46
	N8双河口	——	14:11	49
	N3百步园	——	10:54	41
	N6东风社区	——	14:03	52
	N9固城街道	——	15:35	60
	N4桥西	——	10:54	55
	N5下坝社区	——	11:19	54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83.3 μ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9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6/08/11/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2/04/07/03	—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EM-2068E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59-02/01/04/0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01/04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9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6/08/11/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2/04/07/03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8.02	A1定埠小学	10:27-12:27	49	39.0	100.2	2.0	E	—	—
2024.08.02	A2秧冉里	10:38-12:38	50	39.1	100.2	1.8	E	—	—
2024.08.02	A3百步园	10:56-12:56	49	39.2	100.2	1.8	E	—	—
2024.08.02	A4桥西	10:40-12:40	49	39.4	100.2	2.3	E	—	—
2024.08.02	A5下坝社区	13:13-15:13	48	40.1	100.1	1.8	E	—	—
2024.08.02	A6东风社区	13:55-15:55	49	38.4	100.2	2.1	E	—	—
2024.08.02	A7下庄里	15:00-17:00	48	38.1	100.2	2.2	E	—	—
2024.08.02	A8双河口	15:11-17:11	49	38.1	100.2	2.3	E	—	—
2024.08.02	A9固城街道	15:57-17:57	49	39.3	100.1	1.9	E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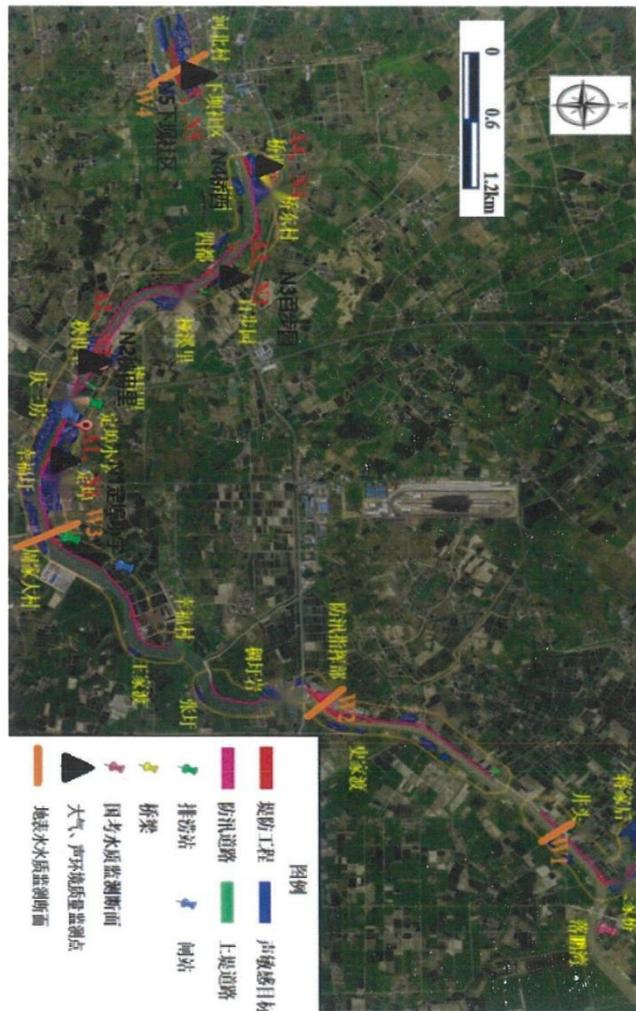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4.08.03	W1井头	12:17	36.0	—	—	—	—
2024.08.03	W2防汛指挥部	12:46	36.6	—	—	—	—
2024.08.03	W3周家大村	12:58	36.0	—	—	—	—
2024.08.03	W4下坝社区	14:56	36.0	—	—	—	—
2024.08.03	W5东北社区	14:42	35.8	—	—	—	—
2024.08.03	W6固城街道	15:26	35.6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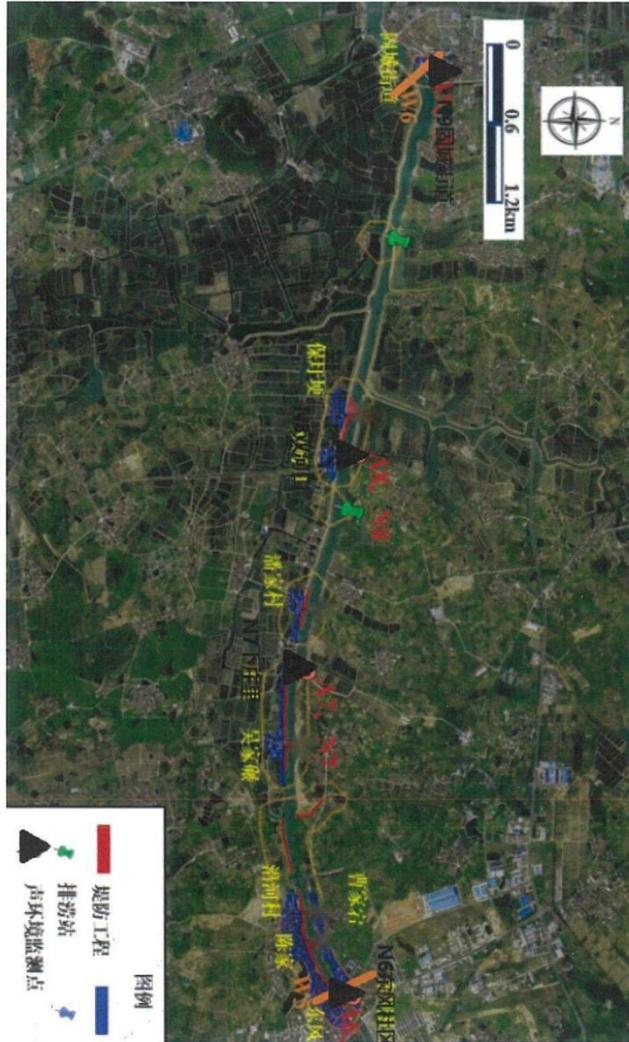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续页)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CTC-GI-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07011704

**ctc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联系人	周松涛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151692506				
收样时间	2024.10.30~2024.10.31	检测时间	2024.10.30~2024.11.06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A1定埠小学			滤膜	
环境空气	A2秧冉里			滤膜	
环境空气	A3百步园			滤膜	
环境空气	A4桥西			滤膜	
环境空气	A5下坝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A6东风社区			滤膜	
环境空气	A7下庄里			滤膜	
环境空气	A8双河口			滤膜	
环境空气	A9固城街道			滤膜	
地表水	W1井头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2防汛指挥部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3周家大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4下坝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5东北社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6固城街道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4.10.08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10.30	A1定埠小学	10:48-12:48	155	——
2024.10.30	A2秧冉里	10:46-12:46	152	——
2024.10.30	A3百步园	10:35-12:35	152	——
2024.10.30	A4桥西	13:25-15:25	153	——
2024.10.30	A5下坝社区	13:28-15:28	165	——
2024.10.30	A6东风社区	13:40-15:40	185	——
2024.10.30	A7下庄里	17:04-19:04	165	——
2024.10.30	A8双河口	16:45-18:45	178	——
2024.10.30	A9固城街道	17:23-19:23	176	——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31	W1井头	11:04	7.9	18	3.7	0.867	0.07	ND
2024.10.31	W2防汛指挥部	11:22	8.0	19	3.5	0.897	0.07	ND
2024.10.31	W3周家大村	10:44	7.6	19	3.9	0.918	0.06	ND
2024.10.31	W4下坝社区	11:39	7.7	20	2.6	0.927	0.10	ND
2024.10.31	W5东北社区	13:57	7.8	14	3.0	0.958	0.09	ND
2024.10.31	W6固城街道	14:18	7.8	20	3.7	0.937	0.06	ND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dB(A)
2024.10.30	N1定埠小学	——	10:26	52
	N4桥西	——	15:27	51
	N7下庄里	——	16:39	51
2024.10.30	N3百步园	——	12:38	55
	N6东风社区	——	16:03	57
	N9固城街道	——	17:00	54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dB(A)
2024.10.30	N2秧冉里	——	10:25	51
	N5下坝社区	——	15:29	53
	N8双河口	——	18:46	54
2024.10.31	N1定埠小学	——	09:53	52
	N4桥西	——	11:47	52
	N7下庄里	——	13:26	52
2024.10.31	N3百步园	——	10:03	49
	N6东风社区	——	12:32	57
	N9固城街道	——	14:23	55
2024.10.31	N2秧冉里	——	09:58	52
	N5下坝社区	——	11:44	53
	N8双河口	——	13:26	49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83.3 μ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2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6/07/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3/02/07	—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06/01/10/08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2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6/07/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3/02/07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0.30	A1定埠小学	10:48-12:48	60	19.3	101.9	1.8	E	—	—
2024.10.30	A2秧冉里	10:46-12:46	60	19.3	101.9	1.8	E	—	—
2024.10.30	A3百步园	10:35-12:35	60	19.3	101.9	1.8	E	—	—
2024.10.30	A4桥西	13:25-15:25	58	21.2	101.9	1.2	E	—	—
2024.10.30	A5下坝社区	13:28-15:28	58	21.2	101.9	1.2	E	—	—
2024.10.30	A6东风社区	13:40-15:40	58	21.2	101.9	1.2	E	—	—
2024.10.30	A7下庄里	17:04-19:04	56	20.4	101.9	1.2	S	—	—
2024.10.30	A8双河口	16:45-18:45	56	20.4	101.9	1.2	S	—	—
2024.10.30	A9固城街道	17:23-19:23	56	20.4	101.9	1.2	S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4.10.31	W1井头	11:04	19.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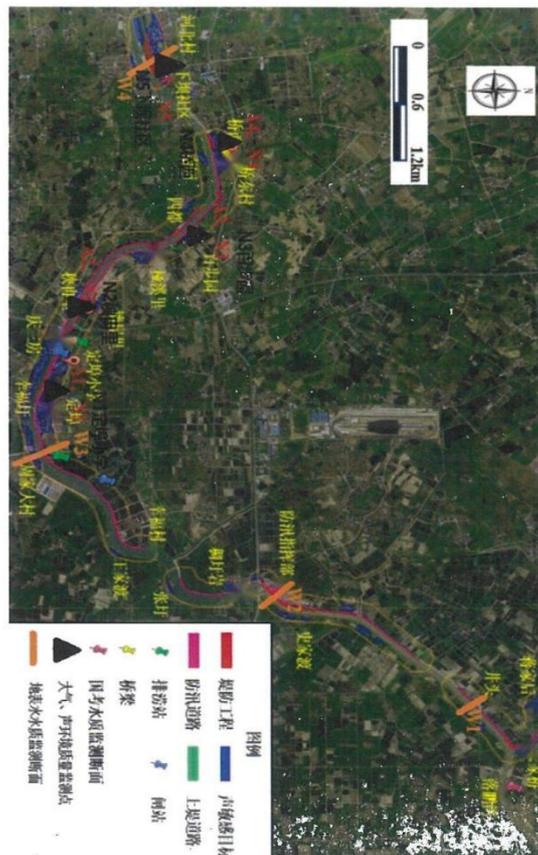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续页)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4.10.31	W2防汛指挥部	11:22	19.8	——	——	——	——
2024.10.31	W3周家大村	10:44	19.6	——	——	——	——
2024.10.31	W4下坝社区	11:39	19.8	——	——	——	——
2024.10.31	W5东北社区	13:57	20.2	——	——	——	——
2024.10.31	W6固城街道	14:18	20.2	——	——	——	——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 附件 6 验收期环境监测报告

 <b>优联检测</b>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241012340111
<h1>检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b>UTS25040227E</b>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b>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 检验检测专用章	
E20803800	

受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04月28日~04月30日起对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验收监测地表水、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周期为2025年04月28日~05月12日。

### 1、受检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环境验收监测	联系人	王建军
检测地址	-	电话	13605194681

### 2、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详见结果表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次/天，连续两天
环境噪声	详见结果表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次/天，连续两天

### 3、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B-4	E-1-13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E-1-2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E-1-013 E-1-152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S-708	E-1-1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E-1-117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E-1-3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22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25040227E

## 4、采样人员信息

采样人员	郑冠军、单崇峻
------	---------

## 5、检测结果

(1)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1~表 10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1 固城街道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8			
采样时间			12:47	15:24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101003-004	pH 值	无量纲	8.3	8.1	-	-
BS00101001-002	化学需氧量	mg/L	11	8	10	-
BS00101007-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1.8	2.0	-
BS00101009-010	氨氮	mg/L	0.089	0.047	0.068	-
BS00101001-002	总磷	mg/L	0.10	0.10	0.10	-
BS00101005-006	石油类	mg/L	0.02	0.01L	0.01	-

备注：L 表示未检出，数值表示相应项目的检出限，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参加统计计算。

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2 东北社区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8			
采样时间			13:13	15:48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201001-002	pH 值	无量纲	8.4	8.3	-	-
BS0020100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9	-
BS00201005-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1.9	1.8	-
BS00201007-008	氨氮	mg/L	0.075	0.224	0.150	-
BS00201003-004	总磷	mg/L	0.16	0.15	0.16	-
BS00201009-010	石油类	mg/L	0.01L	0.01	0.01L	-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数值表示相应项目的检出限, 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参加统计计算。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3 下坝社区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8			
采样时间			13:42	16:38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301001-002	pH 值	无量纲	8.1	8.3	-	-
BS00301005-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1	8	10	-
BS00301009-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1.5	2.0	-
BS00301007-008	氨氮	mg/L	0.138	0.067	0.102	-
BS00301005-006	总磷	mg/L	0.15	0.17	0.16	-
BS00301003-004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2	-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25040227E

表 4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4 周家大村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8			
采样时间			14:07	16:57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401007-008	pH 值	无量纲	8.1	7.9	-	-
BS0040100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7	-
BS00401005-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1.4	1.6	-
BS00401009-010	氨氮	mg/L	0.052	0.045	0.048	-
BS00401003-004	总磷	mg/L	0.17	0.16	0.16	-
BS00401001-002	石油类	mg/L	0.01L	0.02	0.01	-

备注：L 表示未检出，数值表示相应项目的检出限，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参加统计计算。

表 5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5 井头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8			
采样时间			14:37	17:15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501001-002	pH 值	无量纲	8.1	8.2	-	-
BS0050100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7	11	9	-
BS00501005-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2.3	1.9	-
BS00501007-008	氨氮	mg/L	0.069	0.088	0.078	-
BS00501003-004	总磷	mg/L	0.14	0.16	0.15	-
BS00501009-010	石油类	mg/L	0.02	0.01L	0.01	-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数值表示相应项目的检出限, 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参加统计计算。

表 6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1 固城街道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时间			10:29	14:10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102003-004	pH 值	无量纲	8.3	8.3	-	-
BS00102001-002	化学需氧量	mg/L	6	5	6	-
BS00102007-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1.1	1.2	-
BS00102009-010	氨氮	mg/L	0.181	0.108	0.144	-
BS00102001-002	总磷	mg/L	0.08	0.08	0.08	-
BS00102005-006	石油类	mg/L	0.04	0.02	0.03	-

表 7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2 东北社区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时间			10:54	14:29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202001-002	pH 值	无量纲	8.4	8.1	-	-
BS0020200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5	8	6	-
BS00202005-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8	1.4	-
BS00202007-008	氨氮	mg/L	0.086	0.142	0.114	-
BS00202003-004	总磷	mg/L	0.11	0.16	0.14	-
BS00202009-010	石油类	mg/L	0.02	0.04	0.03	-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25040227E

表 8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3 下坝社区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时间			11:15	14:49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302001-002	pH 值	无量纲	8.2	8.0	-	-
BS00302005-006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5	-
BS00302009-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	1.2	1.2	-
BS00302007-008	氨氮	mg/L	0.191	0.107	0.149	-
BS00302005-006	总磷	mg/L	0.13	0.15	0.14	-
BS00302003-004	石油类	mg/L	0.03	0.02	0.02	-

表 9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4 周家大村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时间			12:12	15:40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402007-008	pH 值	无量纲	8.1	8.0	-	-
BS0040200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8	-
BS00402005-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1.9	1.8	-
BS00402009-010	氨氮	mg/L	0.108	0.192	0.150	-
BS00402003-004	总磷	mg/L	0.17	0.16	0.16	-
BS00402001-002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

表 10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W5 井头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时间			12:37	16:05	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BS00502001-002	pH 值	无量纲	8.0	8.0	-	-
BS0050200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8	-
BS00502005-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1.4	1.6	-
BS00502007-008	氨氮	mg/L	0.158	0.098	0.128	-
BS00502003-004	总磷	mg/L	0.14	0.15	0.14	-
BS00502009-010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表 30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21:29~21:50	最大风速 (m/s)	2.7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1 花园排涝站	49.0			-		

表 1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22:05~22:26	最大风 速 (m/s)	2.8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1 花园排涝站	42.2			-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25040227E

表 1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20:54~21:15	最大风速 (m/s)	2.7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2 诸家排涝站	54.3			-		

表 1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22:44~23:05	最大风 速 (m/s)	2.8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2 诸家排涝站	40.6			-		

表 1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18:46~19:07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3 西涧河排涝站	42.9			-		

表 1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23:32~23:53	最大风 速 (m/s)	2.8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3 西涧河排涝站	44.2			-		

表 1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19:17~19:38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4 联合圩闸站	51.6			-		

表 18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00:10~00:31	最大风 速 (m/s)	2.9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4 联合圩闸站	43.7			-		

表 19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8	测试时间	18:16~18:37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5 塞下圩排涝站	55.7			-		

表 20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00:36~00:57	最大风 速 (m/s)	2.9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5 塞下圩排涝站	46.5			-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5040227E

表 2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19:35~19:56	最大风速 (m/s)	2.8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1 花园排涝站	51.4			-		

表 2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30	测试时间	00:24~00:45	最大风 速 (m/s)	2.2	天气 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1 花园排涝站	42.9			-		

表 2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19:03~19:24	最大风速 (m/s)	2.8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2 诸家排涝站	54.2			-		

表 2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23:51~00:12	最大风 速 (m/s)	2.2	天气 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2 诸家排涝站	42.8			-		

表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17:40~18:01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3 西涧河排涝站	49.9			-		

表 2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22:26~22:47	最大风 速 (m/s)	1.9	天气 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3 西涧河排涝站	45.4			-		

表 2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18:09~18:30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4 联合圩闸站	55.5			-		

表 28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22:53~23:14	最大风 速 (m/s)	1.9	天气 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4 联合圩闸站	41.9			-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5040227E

表 29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17:09~17:30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 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A5 塞下圩排涝站	57.0		-			

表 30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4.29	测试时间	22:00~22:21	最大风 速 (m/s)	1.9	天气 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Leq (dB(A))					
	夜间			备注		
A5 塞下圩排涝站	42.4		-			

——正文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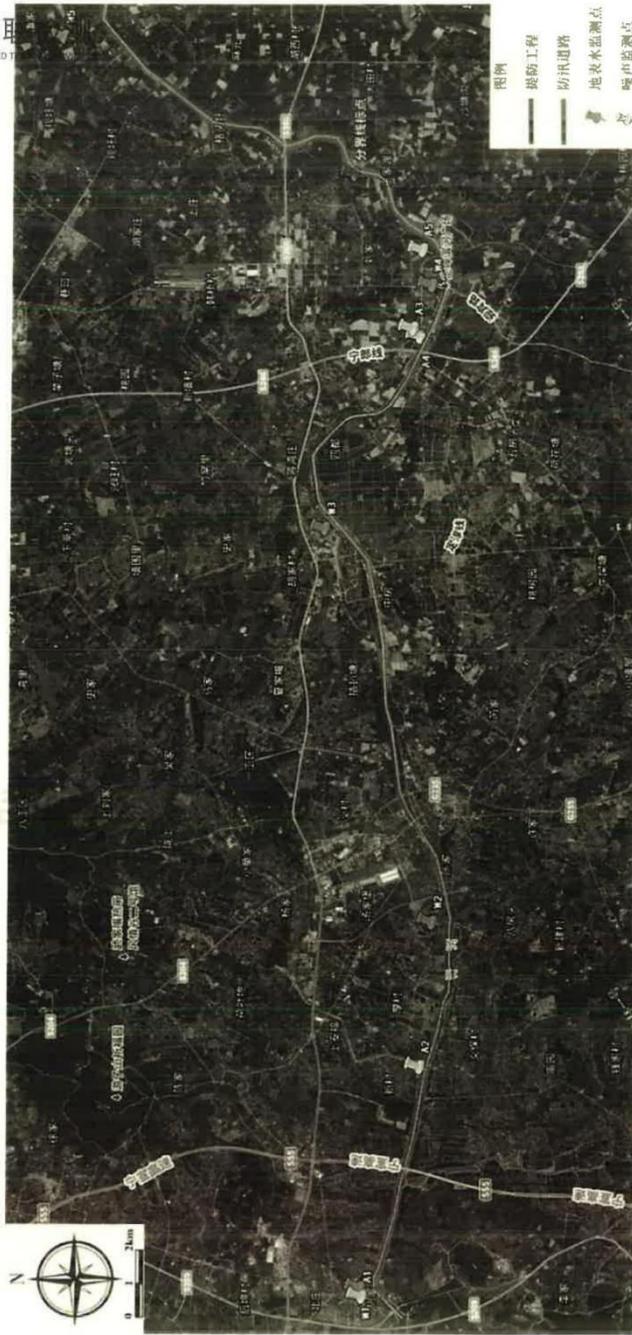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5040227E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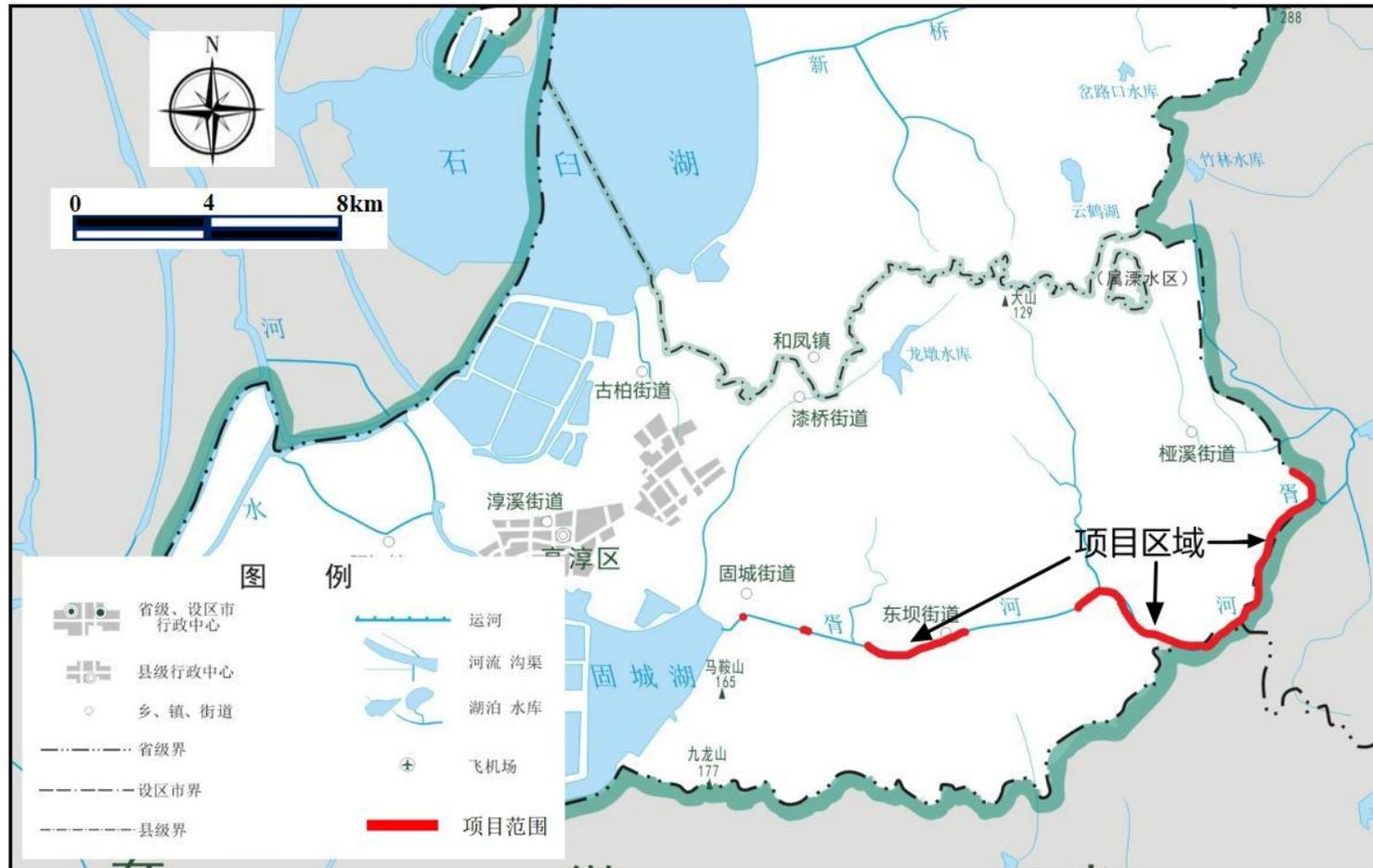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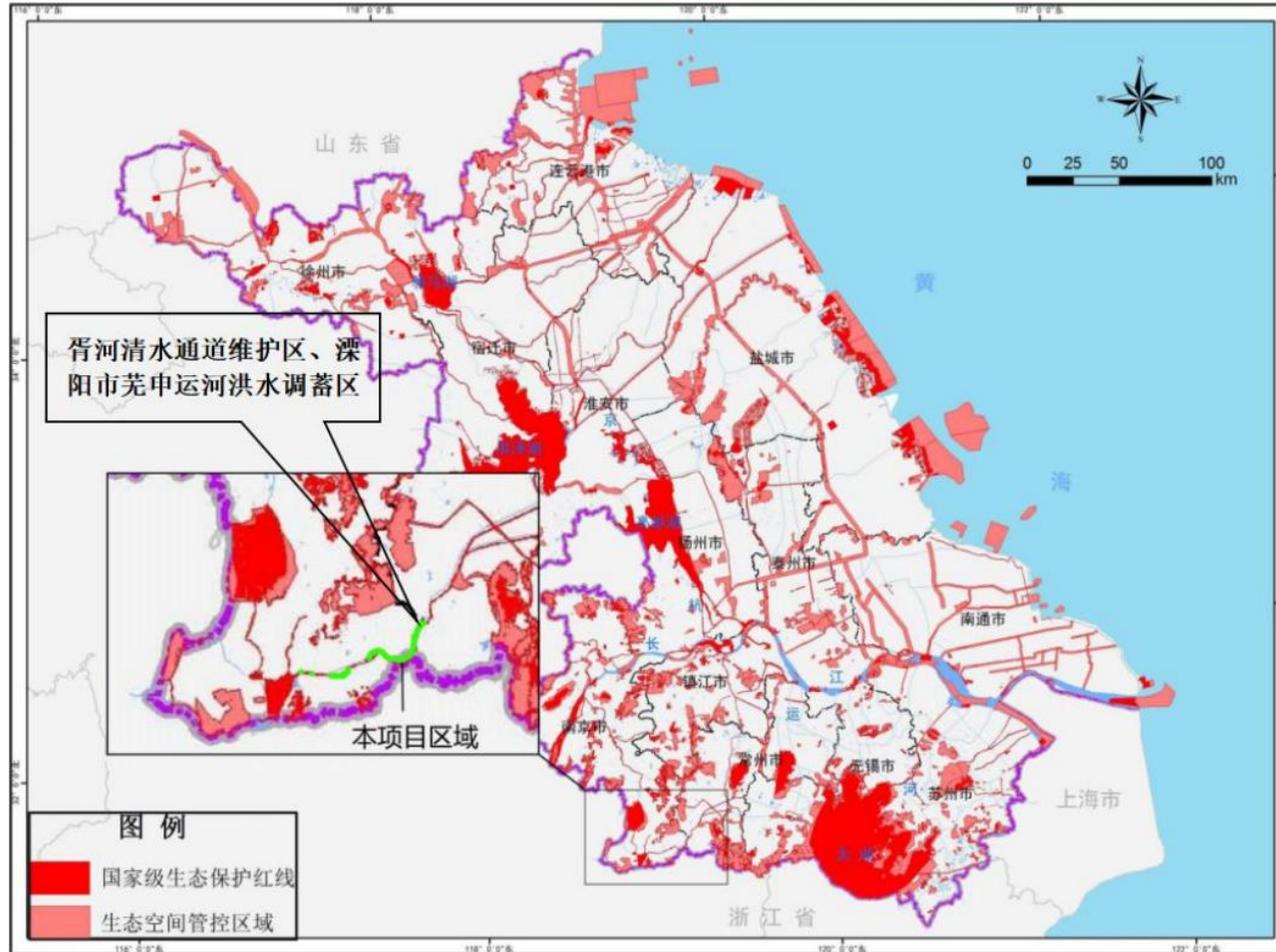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3 页

E20809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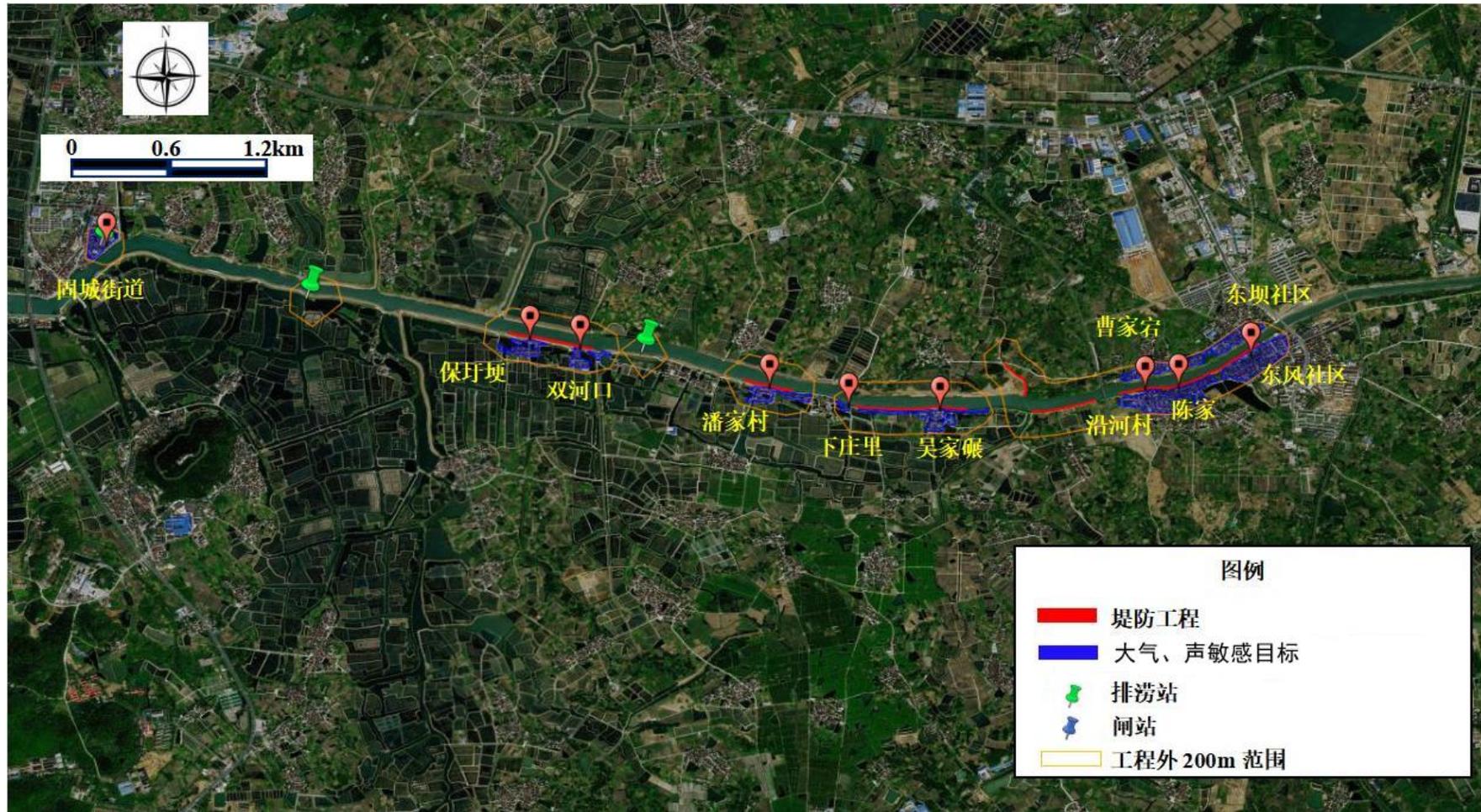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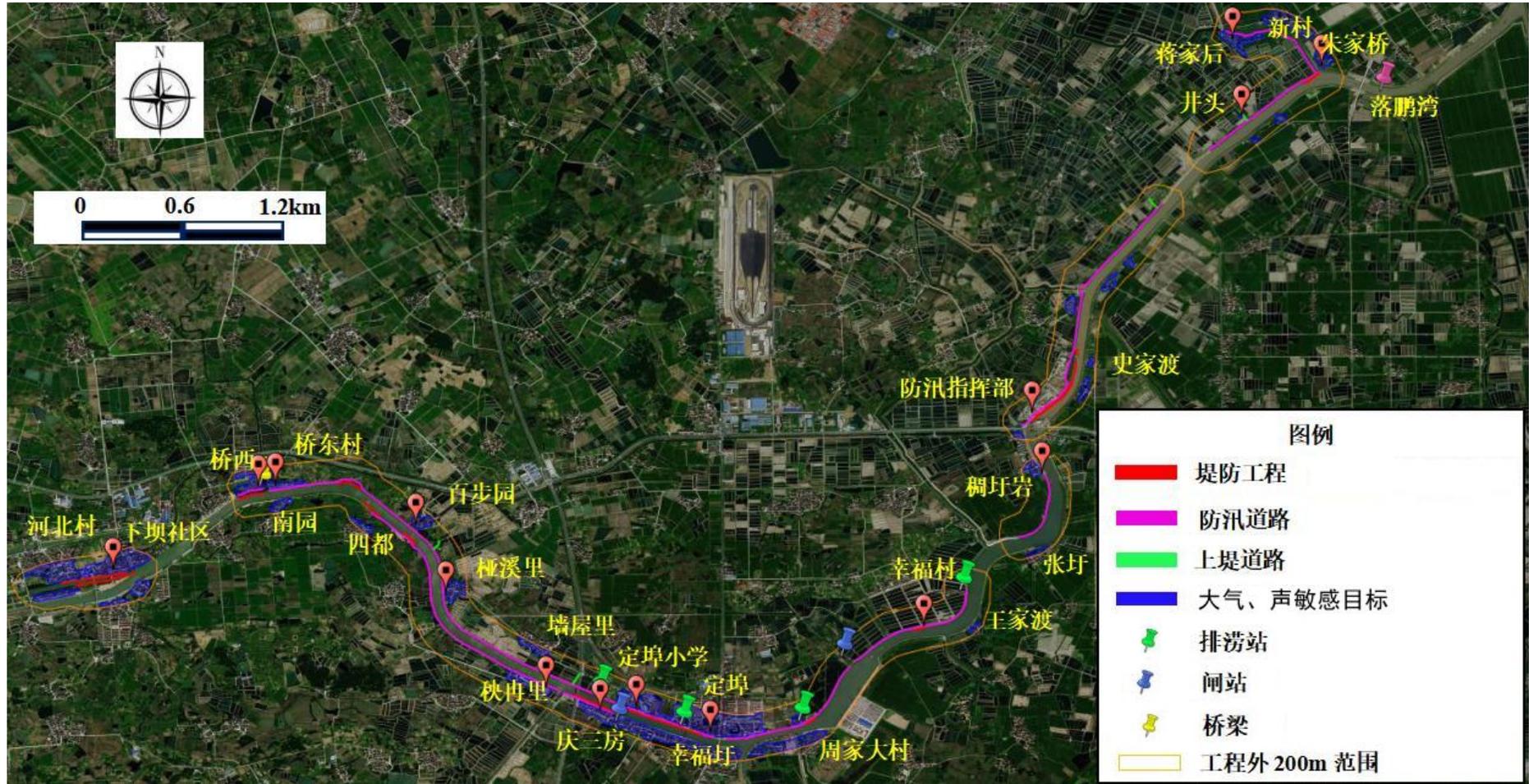
附图 2 生态红线和管控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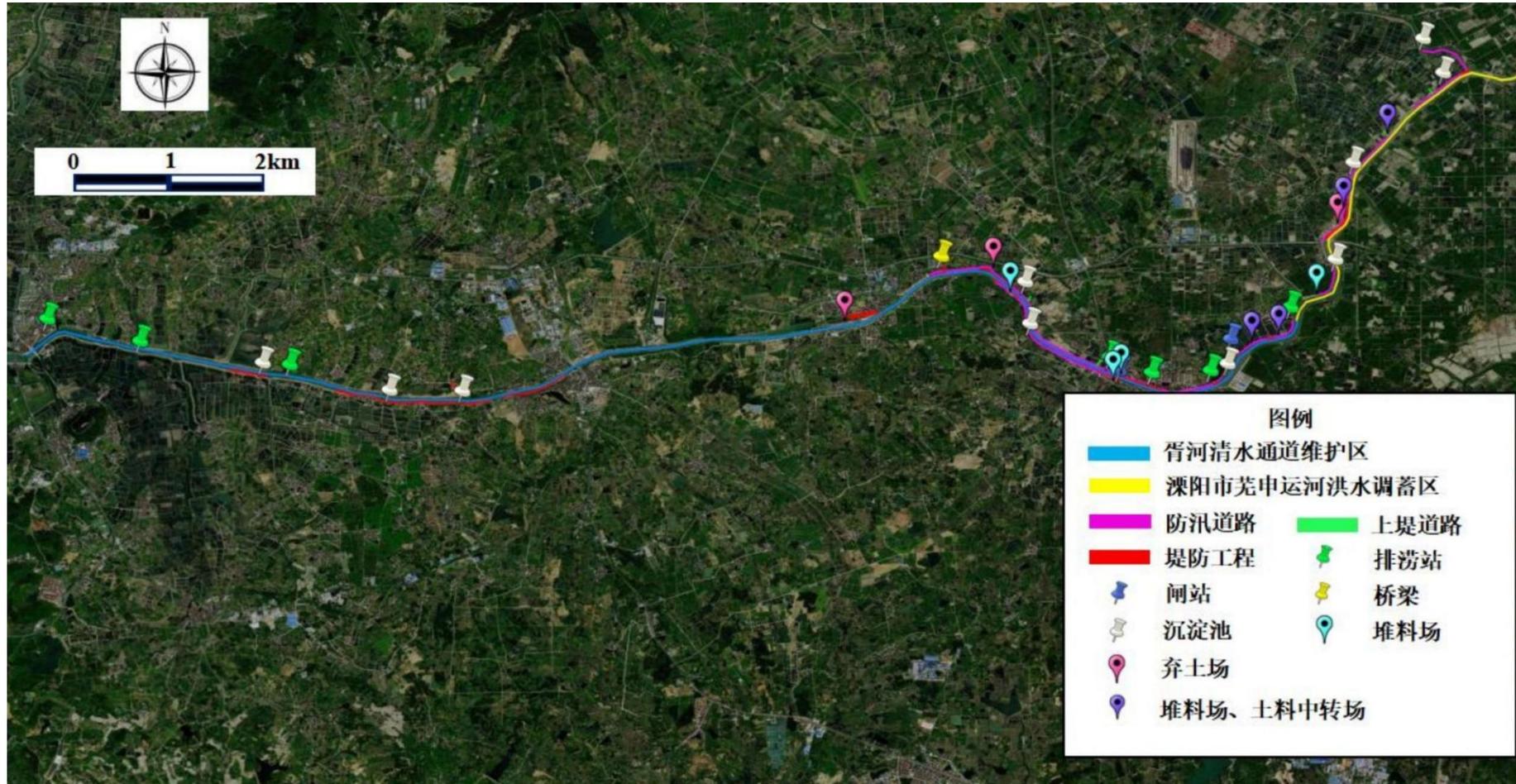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大气、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2 大气、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置图

